

RIDGE
OUTDOOR

2025

年報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20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95
釋義及詞彙	158



樂欣戶外(02720.HK)，以“引領全球休閒生活”為願景，以“用科技親近自然”為使命，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3年，深耕垂釣裝備領域三十余年，是全球領先的集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品牌運營於一體的專業釣魚裝備企業，持續為全球廣大釣友提供高品質、全場景的產品與服務。

釣魚用具市場包括釣魚裝備市場和釣具市場，作為全球最大釣魚裝備制造商，公司以絕對優勢的全球市場份額穩居行業首位(沙利文2024年數據為23.1%)，產品覆蓋10000余個SKU，銷往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多年來一直聚焦釣魚裝備，並建立了廣泛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床椅及其他配件，如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ii)包袋，如單肩包、釣魚漁包及魚竿包；及(iii)帳篷，如漁具篷、社交篷及遮陽篷。我們的產品經過精心生產製造，適合多種釣魚場景，如鯉魚釣、比賽釣、路亞釣、飛釣及冰釣等。

我們的產品向40多個國家銷售，包括英國和美國等具有豐富釣魚傳統的成熟市場，以及中國等增長迅速的市場。2025年，公司持續聚焦全球釣魚裝備業務，依托多年行業積累及全球客戶網絡，營收保持穩步增長態勢，核心市場優勢進一步鞏固的同時，新興市場也逐步取得進一步的突破；比如南美新興市場，後續也將進一步聚焦開拓新銷售渠道並佈局自有品牌業務的本土化落地。

我們採用“品牌+制造”的雙輪驅動業務模式，將OEM/ODM制造能力與不斷增長的OBM業務相結合，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憑借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及質量控制，我們為戶外釣魚裝備品牌提供涵蓋產品設計至制造全流程的OEM/ODM解決方案，已成為釣魚裝備OEM/ODM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

此外，我們的品牌已逐步形成了SOLAR TACKLE+絕代宗師+FINZ TACKLE的品牌矩陣，目前正在快速發展與佈局中。公司始終以創新與用戶體驗為核心發展動力，未來將持續佈局新材料應用、跨界設計融合及科技元素植入，為用戶持續創造高價值產品與優質使用體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
吳桂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韓洪靈先生
舒元超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韓洪靈先生(主席)
楊寶慶先生
丁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鋒先生(主席)
楊寶慶先生
韓洪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鋒先生(主席)
LEI YANG女士
舒元超先生

公司聯席秘書

薛媛元女士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LEI YANG女士
黃慧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萍水東街818號
樂富創意中心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0
上市日期：2026年2月10日

公司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0571-28905202
電子郵件：ir@ridgeoutdoor.com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2,471	573,463	463,251	818,412
銷售成本	(476,270)	(420,783)	(340,027)	(628,279)
毛利	186,201	152,680	123,224	190,13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06	(1,038)	(9,215)	6,2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47)	(16,939)	(14,196)	(12,332)
行政開支	(56,532)	(51,215)	(30,596)	(30,893)
研發成本	(5,314)	(3,538)	(3,906)	(5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7)	(123)	(274)	(73)
經營利潤	103,157	79,827	65,037	152,579
財務成本	(5,148)	(822)	(359)	(171)
除稅前利潤	98,009	79,005	64,678	152,408
所得稅	(24,138)	(19,600)	(15,677)	(38,557)
年內利潤	73,871	59,405	49,001	113,851
流動資產總額	295,722	289,141	184,160	266,2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367	51,193	57,497	67,317
流動負債總額	313,784	384,345	101,471	173,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9	1,294	3,200	5,218
資產／(負債)淨額	28,426	(45,305)	136,986	154,543

* 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絕代宗師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全球經濟仍在週期波動中尋找平衡，而我們所處的戶外休閒產業，正迎來一場前所未有的結構性變革。釣魚不再是小眾圈層的競技愛好，已然成為全球億萬年輕人的「情緒出口」與「社交貨幣」。正是基於對這一行業本質變化的深刻洞察，我們在過去一年堅定推進「從全球製造龍頭向全球釣魚裝備品牌龍頭」的戰略升級，所有的投入、佈局與突破，都圍繞著一個核心命題：如何抓住這一輪消費升級的歷史性機遇，為用戶創造更長久的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可持續的回報。

這一年，我們交出了一份「規模與效益並重」的答卷：公司實現營收6.625億元，同比增長15.5%；年內利潤7,387.1萬元，同比增長24.4%，利潤增速連續跑贏營收；毛利額1.862億元，同比增長22.0%。這組數據的背後，不是簡單的規模擴張，而是我們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值的必然結果，標誌著樂欣戶外已經走出了「靠成本取勝」的製造時代，進入了「靠品牌與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一、品牌立命：穿越週期的核心資產

我們始終堅信，製造能力是企業的生存基礎，而品牌能力才是穿越經濟週期的核心護城河。過去三十餘年，我們憑借極致的製造效率成為全球釣魚裝備領域的製造業龍頭，但我們也清醒地看到，單純的OEM/ODM業務受下游客戶波動影響大，利潤空間被不斷擠壓。因此，我們早在2017年前就確立了「OEM/ODM+OBM雙輪驅動」的戰略，2025年正是這一戰略從「培育期」邁入「成長期」的關鍵節點。

旗下知名鯉魚釣品牌SOLAR TACKLE全年營收同比增長30.5%，在歐洲市場的份額持續提升。這一成績的取得，並非簡單的產品輸出，而是我們深度踐行「本地化運營」戰略的結果——我們保留了英國本土的研發與營銷團隊，深度融入當地釣魚文化，與核心零售商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讓SOLAR TACKLE真正成為歐洲釣友認可的本土品牌。而針對中國市場推出的「絕代宗師」與FINZ TACKLE兩大品牌，則是我們對國內市場差異化需求的精準回應：前者面向追求極致專業的資深釣友，後者主打年輕時尚的休閒釣魚群體。我們希望通過多品牌佈局，覆蓋不同年齡段、不同釣法的用戶需求，最終為用戶提供一整套釣魚生活方式的解決方案。

二、全品類佈局：滿足用戶的全場景需求

隨著釣魚運動的普及，用戶的需求已經從「買一根魚竿」升級為「打造完整的釣魚體驗」。從作釣時的裝備到休息時的床椅，從出行的包袋到露營的帳篷，每一個環節都存在未被滿足的痛點。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投入大量資源構建全品類產品矩陣的根本原因。

2025年，我們的研發投入同比增長50.2%，產品SKU突破10000個。我們不是為了堆砌數量，而是聚焦用戶真實痛點進行創新：高附加值的電動推車解決了釣友長途負重的難題，人體工學設計的高端釣魚椅讓長時間作釣不再疲憊，輕量化的帳篷與包袋讓戶外出行更加便捷。同時，我們敏銳捕捉到釣魚運動的社交屬性，開發了一系列文創周邊產品，舉辦了多場線上線下釣友活動，讓釣魚這件事變得更有趣、更溫暖、更美好、更具社交屬性。

三、全球化佈局：共享全球增長紅利

單一市場的增長總有天花板，而全球化佈局能讓我們分散風險，共享不同區域的增長紅利。我們堅持「鞏固核心、拓展新興」的市場策略，在歐洲這個我們深耕多年的核心市場，收入佔比達到76.6%，品牌影響力與渠道優勢持續擴大；在南美等新興市場，我們成功實現了從0到1的突破，為未來增長打開了全新的空間；在中國這個全球最具潛力的釣魚消費市場，我們創新佈局「前塘後店」模式，將體驗店直接開在釣場旁邊，讓用戶能夠現場試用產品，同時快速收集用戶反饋，進一步深化本土市場滲透。

四、供應鏈築基：品牌夢想落地的根基

所有的品牌夢想，最終都要靠過硬的產品來支撐。2025年，我們持續夯實精益生產與智能製造的硬底盤：廠房總面積擴大至6.38萬平方米，新增智能設備41台，關鍵工序效率提升50%以上，五金產品一次合格率提升至96.5%。我們投入智能製造，不是為了單純降低成本，而是為了保障全球供應的穩定性，確保每一件交付到用戶手中的產品都擁有一致的高品質。只有築牢供應鏈這個根基，我們的品牌擴張才能走得穩、走得遠。

展望2026年及更遠的未來，我們的目標清晰而堅定：依託港股上市的資本平台，圍繞「強化OBM品牌業務、開發全品類產品、開拓全球新市場、優化供應鏈數字化」四大核心方向，全力推進從「製造龍頭」向「品牌龍頭」的全面升級。我們將繼續加大品牌投入與市場開拓力度，讓樂欣旗下的品牌走進全球更多釣友的生活；我們將持續加碼研發創新，用科技賦能產品，為用戶創造更好的戶外體驗；我們將不斷優化供應鏈效率，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全球運營體系。

各位股東，真正的成長，從來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源於對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和對長期戰略的堅定執行。釣魚之樂，在於守正創新；企業之興，在於行穩致遠。未來，我們將始終秉持以「引領全球休閒生活」為願景，以「用科技親近自然」為使命，以更堅定的信念、更專業的能力，持續為全球消費者創造美好的戶外休閒生活，並以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回饋每一位投資者的厚愛與信任。

楊寶慶

董事長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62.5百萬元，相比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3.5百萬元上升15.5%。

我們的業務模式

公司採用雙輪驅動業務模式：一是以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OEM/ODM**」）為核心，為海外釣魚品牌提供從產品研究與開發（「**研發**」）至生產製造的一站式供應鏈解決方案；二是以原品牌製造商（「**OBM**」）為支撐，公司通過自有品牌開展本土化市場運營。

歷經三十餘年深耕，公司已構建起行業內獨具特色的多品類生產及供應鏈管理體系。在供應鏈高度分散的釣具行業，公司具備顯著的規模效應與核心競爭優勢。同時，依託OBM業務積累的用戶認知度，以及經市場充分驗證的工程設計能力，公司可持續擴充產品矩陣，及時響應新興釣法趨勢與多元化區域市場需求。

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存貨單位（「**SKU**」）數量已突破10,000個。公司始終以創新與用戶體驗為核心發展動力，未來將持續佈局新材料應用、跨界設計融合及科技元素植入，為用戶持續創造高價值產品與優質使用體驗。

品牌業務（OBM業務）

公司品牌業務實行多線佈局、本土化深耕策略，精準聚焦不同區域與釣法需求。

針對國內釣友，公司推出「絕代宗師」品牌，專注打造高品質休閒釣魚場景，核心覆蓋野釣、台釣用戶群體。

同時，樂欣戶外打造時尚路亞生活方式品牌FINZ TACKLE，佈局高速增長的細分釣法賽道，更好服務年輕消費群體。旗下具備情感價值與文化屬性的文創產品廣受釣友青睞，並有效帶動線上二次創作與話題傳播。

歐洲市場由樂欣戶外旗下SOLAR TACKLE品牌負責運營，聚焦本土化鯉魚釣人群。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引進優秀行業人才、開展針對性的歐洲區域本土化營銷，推動品牌銷售業績較2024年實現30.5%的增長，進一步驗證了公司本土化銷售策略的前瞻性。未來公司將通過夯實SOLAR TACKLE，同步自建或收購更多釣魚用具品牌，逐漸形成更加豐富與完善的釣魚用具品牌矩陣。

OEM/ODM業務

憑藉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及質量控制，我們為戶外釣魚裝備品牌提供涵蓋產品設計至製造全流程的OEM/ODM解決方案。我們已成為釣魚裝備OEM/ODM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主要核心業務地區為歐洲地區，其他分別為中國內地，北美洲等。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包括迪卡儂、Pure Fishing、Rapala VMC、FOX、NASH、Cipher、Ardisam等全球頭部釣魚裝備品牌，合作關係穩定。於2025年，前10大客戶營收佔比降至71.4%（同比下降1.2%），腰部優質客戶顯著增加，得益於公司市場開拓成效逐步顯現，整體業務結構向更均衡、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25年，公司成功開發23名戰略高度契合的新客戶，雙方已建立堅實的合作基礎，隨著業務拓展，未來採購規模有望實現顯著增長。這些新市場的開拓進一步拓展了公司的銷售版圖，為營收持續增長注入了新動能。

在新潛力市場方面，成功開拓13名客戶，南美市場等地區的開發尤為亮眼。儘管初期合作規模尚在培育，但區域市場需求穩健，隨著合作深化與服務升級，後續訂單潛力可期。

依託數字化、智能化等先進技術，強化高端魚竿產業鏈關鍵環節管控，加大研發與生產投入，成功拓展高端魚竿新客戶近20家。

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培育廣泛的釣魚裝備及其他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床椅及其他配件、(ii)包袋及(iii)帳篷。我們致力於用戶體驗，努力為休憩、露營、儲藏、擱置及運輸提供專業及可靠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10,000個SKU的釣魚裝備，涵蓋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箱、釣魚推車、漁具篷、全圍傘、釣魚包及抄網等。

2025財政年度內，集團完成交付超1,700個新產品，多數項目實現當年接單轉化。進一步證明集團的開發效益以及對市場判斷的精準度。

供應鏈提升

我們的供應鏈在2025財政年度有較大提升：

廠房面積：截至24年底我們的廠房面積總計51,375.71平方米，截至25年底廠房面積總計63,804.12平方米，新增12,428.41平方米。

投入新設備：25年新投入41台設備，如自動裁床、自動焊接機器人、鐳射坡口機、去毛刺機等，安全、效率、品質保障等各方面都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新投入的工藝改善：1)引入新工藝設備如：自動鐵焊、鐳射坡口切割、自動裁床等智能設備，提升生產效率；保障製造品質；同步導入端口去毛刺機、繞線機、貼標機等小型自動化設備，顯著改善關鍵作業工序，預計關鍵改善工序效率提升50%以上。2)聚焦專項工裝模具優化：完成五金模具開模140付、工裝檢具88付，顯著提升五金加工精度。3)強化了工藝技術部，系統推進工藝改善，累計提交問題256條，閉環率達81%，有力督促前道設計環節持續優化。4)完善試生產流程，提前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大幅降低大貨生產階段的品質風險。5)優化SOP安裝作業指導書，完成63款產品的標準化編製，確保生產現場「有章可循」，切實提升一線員工的工藝執行力與產品品質穩定性。6)五金品質提升：對封樣巡檢員及線組長培訓，建立新的考核機制賦能團隊，對生產製程進行嚴加管控，提高生產一次合格率，針對異常問題及時高效處理，五金合格率提升至96.5%。

產品研發創新

集團秉承「以科技親近自然」的核心理念，持續維持高度活躍的創新能力以及高效的交付能力。通過對數據的挖掘和分析，我們能夠更量化評估市場需求，同時疊加真實用戶的交互體驗，對創新項目進行快速迭代和原型優化。特別需要點出集團在科技型開發項目上完善了戰略合作夥伴信息庫建立，為電氣化、智能化、和跨界型的新品開發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資源平台。2025年，公司自主研發專案中，完成商業轉化的新產品超過半數沿用了「新材料、新工藝、新技術」的三新理念。過往三年我們達成了總收入20%+的新品佔比，進一步驗證我司自創的商業評估體系和項目管理體系具有較精準的市場價值和技術壁壘。

專利情況

同期的專利申請表現，也進一步體現我司的研發能力。2025年公司在中國新增13項專利，包括9項實用新型專利和4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在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新增7項專利，包括5項實用新型專利和2項發明。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全面加強OBM業務，擴大自有品牌組合，增強消費者觸達；
- 持續推進開發全品類、結構良好的產品系列，以涵蓋不同場景；
- 進一步開拓全球市場，打造新增長引擎；及
- 持續優化供應鏈，提升數字化運營水平。

2026年展望

展望2026年，樂欣戶外將繼續探索釣魚場景下的全品類發展途徑，並結合科技提升釣魚體驗。一方面依託於自身開發團隊的跨專業背景、供應鏈體系的整合能力、以及深度的用戶認知等技術優勢，鞏固公司在釣魚裝備行業的競爭優勢的同時進行跨品類的突破。另一方面，加速品牌業務的快速拓展，樂欣戶外將聚焦內貿市場為其定製化佈局適合本土用戶習慣的品牌矩陣，並以此構建本土化生態。計劃到2030年實現多品牌矩陣的銷售模式，形成覆蓋多品類、多釣法、多檔次的產品矩陣，為全球用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行業競爭風險

我們在釣魚裝備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雖然本集團在釣魚裝備行業已經佔據領先位置，若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供應商管理風險

儘管本集團對供應商有嚴格的甄選機制和質量控制體系，但是業務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倘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供應商不能按照約定交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

目前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境外市場，如人民幣匯率寬幅波動，將對公司的營業收入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匯率風險，此等銷售及採購以交易相關業務本位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外匯風險涉及到的幣種主要有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

內部管理

法律合規

據董事和管理層所知，我們並沒有發現存在任何對本集團存有重大影響之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人才一直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源。薪酬體系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全價值鏈、多元化激勵機制，形成了以基本工資、績效薪資、短期激勵及中長期激勵等涵蓋各業務的全面薪酬體系，極大地激發了各經營單位及員工的積極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必要時檢討該等待遇。本公司亦提供績效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已將公司高管股權激勵計劃提上日程，目前已啟動方案制定，其詳情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落實或確認；授出獎勵股份可令本公司吸引、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鼓勵其為增強本集團凝聚力及為本集團長遠的成功而努力，並透過將獎勵承授人、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的利益連成一致，提升共同的使命感及責任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有1,002人（2024年12月31日：901人）。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662.5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3.5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產品銷售				
— 床椅及其他配件	324,529	49.0	290,743	50.7
— 包袋	180,114	27.2	144,000	25.1
— 帳篷	152,841	23.1	131,054	22.9
— 其他	4,177	0.6	6,735	1.2
租金收入	810	0.1	931	0.1
總計	662,471	100.0	573,463	100.0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歐洲	507,272	76.6	420,435	73.3
中國內地	91,686	13.8	87,446	15.2
北美	44,707	6.8	49,959	8.7
其他 ⁽¹⁾	18,806	2.8	15,623	2.8
總計	662,471	100.0	573,463	100.0

(1) 其他指大洋洲、非洲、南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一、整體收入分析

2025年收入增加主要源自：(i)公司依靠強大的研發與定製化能力，服務核心客戶產品品類拓展，有效帶動收入增長；(ii)公司市場開拓成效顯現，新市場與新客戶帶來收入增長；(iii)海外自有品牌方面，我們通過更堅決的戰略執行，將不斷增強的團隊能力轉化為市場成果，不僅鞏固了市場地位，更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

二、分品類的收入變動分析

床椅及其他配件收入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增加約11.6%：主要由於客戶對於高價值產品如電動推車、高端釣魚椅、床椅的需求增加；以及市場回暖，客戶備貨積極性提高。

包袋收入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增加約25.1%，主要由於：一是部分核心客戶對包袋產品的採購需求持續提升，訂單規模進一步擴大；二是成功拓展新客戶，帶來了全新的包袋品類業務增量。

帳篷收入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增加約16.6%，主要由於：一是核心客戶推出創新產品貼合市場需求，銷售提升帶動採購增加；二是老客戶持續復購，訂單穩步增長。

三、分地區的收入變動分析：

- 1、 歐洲市場收入佔比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73.3%增加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76.6%，主要源於以下兩個因素的疊加：首先，我們與歐洲核心客戶的合作持續深化，客戶對公司產品創新及綜合服務能力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帶動了採購訂單的增長；其次，海外自有品牌業務在歐洲市場取得了突破，其收入增長進一步鞏固了歐洲市場的重要地位。
- 2、 中國內地市場收入佔比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15.2%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13.8%，主要由於：1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有所增加，得益於公司對國內新市場開拓與優質新客戶的持續拓展；2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佔比下降，主要是因為國內市場的業務仍在起步，增速不及其他市場。
- 3、 北美市場收入佔比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8.7%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6.8%，主要是由於宏觀政策的頻繁波動，客戶採購策略的不確定性增加。

銷售成本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76.3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20.8百萬元)，同比上升13.2%，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的趨勢變化與收入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同比上升22.0%。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28.1%(2024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26.6%)，較2024年上升了1.5個百分點，該上升主要是由於(i)得益於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ii)品牌業務的收入佔比增加，品牌業務的毛利較高；(iii)核心原材料，如鐵的價格利好；及(iv)公司投入新設備並持續改善工藝，生產效率提升，從而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同比大幅改善，該改善主要是由於2025年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策略發生變動即2024年做了鎖匯操作產生了匯兌損失，2025年未做鎖匯操作。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6.1%，該上升主要是由於(i)因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推廣費用增加；及(ii)為了匹配業務的增長策略，人員組織結構調整，營銷人員數量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工資及薪金；(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指我們為拓展業務而產生的業務宣傳開支、展覽開支及差旅開支；及(iii)佣金費用，主要指支付予中介服務提供商以尋找潛在客戶及促進我們產品銷售的費用。

行政開支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0.4%，該上升主要是由於(i)隨著業務擴展，引進外部專業人才，同時人員總數增加，總體薪酬支出增加(ii)雖然上市費用同比有所減少，但是顧問及諮詢費用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

研發成本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50.2%，該上升主要是由於(i)產品組合的擴張與新材料的投入(ii)ODM的投入增加，產品上新數量和速度都有所提升(iii)提升研發團隊整體實力，包括引進外部專業人才等。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及(ii)用於產品設計與開發的原材料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57千元(2024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3千元)，同比上升約27.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相應增加，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準備總額亦同步有所上升。

財務成本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同比上升約526.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需要，導致銀行貸款增加，銀行貸款利息同步增加。

所得稅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3.2%，該上升與收入、毛利及除稅前利潤增加大致相符。

年內利潤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約為人民幣73.9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4.4%，該上升主要是由於基於上述原因，公司收入在2025年明顯增加，成本與費用管控取得顯著成效，所以年內利潤穩中有升。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即與2024年12月31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5.7百萬元相比下降約15.2%。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特別是於25年底前提前償還於26年1月到期的銀行貸款4,500萬元。

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所得現金、金融機構借款，資金運用滿足日常運營，並支持主營業務增長、戰略性投資及優化債務結構。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並保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優化融資成本，提升與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還款年期		
按需要時償還及一年以內	200,143	100,092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不適用	不適用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後償還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00,143	100,09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借貸中，人民幣150,119,000元為有抵押貸款，以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3,000元及人民幣29,78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樓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¹⁾	28.1%	26.6%
淨利潤率 ⁽²⁾	11.2%	10.4%
流動比率 ⁽³⁾	0.9	0.8
速動比率 ⁽⁴⁾	0.6	0.4
負債對權益比率 ⁽⁵⁾	11.1	-8.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因2025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相對較高。
-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因2025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相對較高。
- (5)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釣魚裝備。我們的產品向40多個國家銷售，包括英國和美國等具有豐富釣魚傳統的成熟市場，以及中國和東南亞等增長迅速的市場。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

四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4頁。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遵循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空氣及噪音污染及排放廢物及廢水的法規。本集團已採取各種合規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2025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事項對本公司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

業績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損益表。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年無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者）。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要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策略投資及／或收購的新機會，以實現其長期增長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5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安排導致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債權證

本公司於2025財年沒有發行任何債權證。

權益掛鉤協議

於2025財年，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訂立或存續權益掛鉤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15.6%及54.0%。

向本集團物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採購總額約13.9%及34.2%。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泰普森集團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各相關期間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和／或客戶之間均無嚴重或重大糾紛。

捐贈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無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2024財政年度：零)。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份計劃

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時重選條款）。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NC)
吳桂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主席, AC, RC)
溫美霞女士⁽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AC, RC, NC)
韓洪靈先生(AC, RC)
舒元超先生(NC)

AC：審核委員會

RC：薪酬委員會

NC：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5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具獨立性。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提供保障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附注：

(1)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溫美霞女士於2026年4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董事於2025財政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於2025財政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不競爭契約

為避免本集團日後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任何可能的競爭，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寶慶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楊先生承諾，彼不得且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單獨或共同或通過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開展、從事或投資於(不論為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我們的主要業務，即釣魚裝備業務及我們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楊寶慶先生已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則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董事於2025財政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在報告期內，沒有董事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經考慮股份合併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楊寶慶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4,770,000	73.92%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2026年2月10日已發行128,20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2) 楊先生持有GreatCast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Ca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utrider Partnership（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具有法人資格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i)其普通合夥人Taihong持有1.0%權益，而Taihong則由楊先生持有100%權益；及(ii)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權益。該24名有限合夥人中，張文濤先生（浙江泰普森實業的副總裁）持有10.14%有限合夥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吳桂華先生持有6.71%有限合夥權益，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溫美霞女士持有5.22%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泰普森和前泰普森集團僱員，且均未持有其中1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hong及楊先生被視為於Outrider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袁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GreatCast ⁽³⁾	實益擁有人	88,062,400	68.69%
Outrider Partnership ⁽⁴⁾	實益擁有人	6,707,600	5.23%
Taihong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07,600	5.23%
楊先生 ⁽³⁾⁽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4,770,000	73.92%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股權百分比乃按2026年2月10日已發行128,20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楊先生持有GreatCast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Ca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Outrider Partnership（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具有法人資格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i)其普通合夥人Taihong持有1.0%權益，而Taihong則由楊先生持有100%權益；及(ii)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權益。該24名有限合夥人中，張文濤先生（浙江泰普森實業的副總裁）持有10.14%有限合夥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吳桂華先生持有6.71%有限合夥權益，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溫美霞女士持有5.22%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泰普森和前泰普森集團僱員，且均未持有其中1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hong及楊先生被視為於Outrider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袁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載於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我們過往曾與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實體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份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尚未適用於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框架協議I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與浙江泰普森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泰普森集團出租物業，各自為期少於12個月。租賃框架協議I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分別訂立為期少於12個月的相關協議，當中將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的來自泰普森集團的租金收入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與楊寶慶先生（代表泰普森集團及他的其他聯繫人，統稱「出租人」）訂立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I」），據此，本集團將向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採購I.各種支援及／或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倉儲服務，例如貨物的裝卸、包裝和儲存；(ii)加工服務，例如按我們的指示進行電泳；(iii)IT服務，例如軟件運作及維護服務；(iv)測試服務，例如對面料等的質量測試；及(v)其他支援及／或配套服務，例如物業管理服務，以及II.如折疊桌、折疊櫃、熱壓釣魚包等產品及塑料件、螺絲和螺母等材料。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上述上述各種支援及／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3. 租賃框架協議II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與楊寶慶先生(代表泰普森集團及他的其他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出租人租賃物業，各自為期少於12個月。租賃框架協議II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分別訂立為期少於12個月的相關協議，當中將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I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I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4.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與浙江泰普森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泰普森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以供其向其客戶銷售。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將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關連關係

浙江泰普森控股由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楊寶慶先生為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關聯方交易

2025財年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2月10日上市，該等關聯方交易於2025財年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被沒收之供款來抵銷對該等計劃之供款。除附註6所載之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份並未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6年2月10日（「上市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發行28,205,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2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比例	計劃使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未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¹⁾
品牌開發及推廣	45.00%	128.34	128.34	於2031年12月31日前
產品設計及開發及建立 全球釣魚用具創新中心	25.00%	71.30	71.30	於2031年12月31日前
升級生產設施，並提升我們 的數字化能力	20.00%	57.04	57.04	於2031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8.52	28.52	於2031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00%	285.20	285.20	

附註：

(1)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企業管治

除了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其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至少持有25%的已發行股票)。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受任何稅收減免。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及上文「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外，報告期末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無期後事項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

關於本公司業務主要風險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頁。

未來發展

關於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2026年展望)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頁。

管理合約

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存在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任何一年間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LEI YANG女士

杭州，2026年3月26日

總代辦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釣魚裝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遍及歐洲、北美、澳洲、南非及東亞等40多個國家及地區。作為一家業務多元化的集團，我們在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內確認持份者的重要性，努力提供高質量且可靠的產品與服務，並通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制定以下價值觀，為僱員的行為準則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確保該等價值觀植根於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中：

- (a) 誠信 — 我們力求做正確的事；
- (b) 卓越 — 我們致力於追求卓越；
- (c) 協作 — 我們攜手同行，共創佳績；
- (d) 責任 — 我們對履行承諾負責；
- (e) 同理心 — 我們關心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鏈及社區)；及
- (f) 可持續性 —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將持續審視並在必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並跟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採取及時且積極的措施來應對變化並滿足市場需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以及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員工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應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能力、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審核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投入的時間是否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擁有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
吳桂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 鋒先生
韓洪靈先生
舒元超先生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2024年11月11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涉及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且彼等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間的關係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各董事履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長與高級行政人員之間)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以便所有董事有充分時間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應給予合理通知期。

董事出席紀錄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於報告期內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的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	其他
	董事會 ⁽¹⁾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²⁾	股東大會 ⁽²⁾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	1/1	—	—	1/1	—	—
吳桂華先生	1/1	—	—	—	—	—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	1/1	1/1	1/1	—	—	—
溫美霞女士 ⁽³⁾	0/1 ⁽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1/1	1/1	—	1/1	—	—
韓洪靈先生	1/1	1/1	1/1	—	—	—
舒元超先生	1/1	—	1/1	1/1	—	—

附註：

- (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其他董事均未出席。
- (2) 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3)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溫美霞女士於2026年4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會會議溫美霞女士由代理人代為出席，因此不將董事本人計為出席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和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處於高水平，並在董事會中提供製衡作用，以對企業的行動及運營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權，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獲指派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本公司活動而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分別由楊寶慶先生及LEI YANG女士擔任。董事長負責領導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工作。總經理則專注於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讓董事會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妥善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標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盡量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為了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而須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由全體成員共同討論評估結果，並擬定改進行動方案(倘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完成獨立性評估，評估方式為各自回答問卷，並輔以個別訪談。董事會已將獨立性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其有效性，而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時重選條款)。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密切留意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需求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董事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適時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市前，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政策更新等。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政策的更新)已提供董事參考及學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別範疇的事務。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全部委員會均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明確闡釋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楊寶慶先生、韓洪靈先生及丁鋒先生。韓洪靈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韓洪靈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並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就其作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就其作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核機構之間得到協調；及
- 處理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2026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業務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委託非審計服務以及相關的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楊寶慶先生、韓洪靈先生及丁鋒先生。丁鋒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和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制度；
-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績效；
- 監督應付予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2026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閱並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項下一節)分佈於下列範圍：

薪酬(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0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投入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和時間獲得足夠的報酬，該報酬將參照其各自的協議、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職務。非執行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丁鋒先生、LEI YANG女士及舒元超先生。丁鋒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最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及
- 處理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性，並遴選提名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將不定期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必要時將提出修訂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於物色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對本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相關標準(倘合適)。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2026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觀點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努力實現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及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其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性，並挑選個人提名為董事。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行組成進行的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5位董事
女性：1位董事

年齡層

30-39歲：2位董事
40-49歲：2位董事
50-59歲：1位董事
60-69歲：1位董事

職位

執行董事：2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1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財務：1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3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列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6.67% (1)	83.3% (5)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	100% (2)	0% (0)
其他僱員	46.93% (467)	53.07% (528)
全體員工	46.81% (469)	53.19% (533)

董事會已達成其設定之目標，即女性董事比例至少達16.67% (1)、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比例達100% (2)，以及本集團女性員工比例達46.81% (469)，並認為上述現行性別多元化狀況令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利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並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參與董事會事務的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
- (iii)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之時間及相關利益。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其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其為實現公司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與程度負有整體責任，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之運作。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各項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

為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具備董事會主導、全範圍覆蓋、持續循環、可驗證、強披露五大核心特徵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體如下：

核心特徵	具體要求	合規依據
董事會終極責任	董事會釐定風險偏好，監督系統設計、實施與監察；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有效性並在《企業管治報告》聲明責任。	原則D2、守則D.2.1
全風險覆蓋	涵蓋財務、運營、合規、戰略、ESG及信息科技等所有重大風險領域。	守則D.2.1
閉環管理機制	形成「識別-評估-應對-監控-檢討-改進」的持續循環，適配內外部環境變化。	守則D.2.4(a)
獨立驗證與問責	設內部審核功能，明確內外部主體（內部審核、管理層、委員會、核數師）的檢討責任與頻次。	守則D.2.1(e)
披露導向	建立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快速識別、保密、評估與披露流程，預防虛假市場。	守則D.2.4(e)、《上市規則》第13章

本公司已建立重大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流程（核心流程），該流程需標準化、可執行，確保重大風險被及時捕捉、精準評估並有效管控，具體分為三個階段：

1) 風險識別（全覆蓋、多渠道）

識別範圍：覆蓋公司及附屬公司全業務鏈條，包括戰略規劃、港股IPO／再融資、跨國併購、股權激勵、財務報告、供應鏈、數據安全、ESG及監管合規等領域。

識別方法：採用自上而下（董事會／委員會）與自下而上（業務部門）結合的方式，通過風險清單、行業對標、情景分析、內部舉報、監管動態追蹤等多渠道收集風險信號。

責任主體：管理層牽頭，各業務部門為第一責任人，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2) 風險評估(定量化、分級化)

評估維度：從「可能性」(發生概率)和「影響程度」(財務、運營、聲譽、合規)兩個核心維度，結合港交所對ESG風險的特殊要求進行評估。

風險分級：將風險劃分為「重大風險」「重要風險」「一般風險」三級，其中重大風險為可能導致公司未能達成核心業務目標、造成重大損失或觸發監管披露的風險(如併購失敗、財務造假、內幕消息洩露)。

評估頻次：日常持續評估，重大事項(如併購、IPO)專項評估，每年全面評估一次。

3) 風險管理(定製化、全週期)

應對策略：根據風險等級制定差異化策略 — 重大風險採取「規避／降低」(如放棄高風險併購、增設風控條款)，重要風險採取「轉移／分擔」(如購買保險、簽訂對沖協議)，一般風險採取「接受／監控」。

責任落實：為每項重大風險明確「風險所有人」(通常為高管)，制定具體管控措施、執行時間表及預警指標。

監控與復盤：通過關鍵風險指標(KRI)實時監控，定期(季度／半年)復盤管控效果；若風險等級變化或出現新風險，及時調整應對方案。

應急機制：針對極端情景(如監管調查、重大訴訟、股價異常波動)制定應急預案，明確觸發條件、決策流程及溝通機制。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審慎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定及政策。我們的法律審核部門作為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機構，負責制定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並在各部門開展合規風險管理活動時提供指導、監督及協調。我們定期對各部門的運營效率及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倘發現管理流程中的任何潛在缺陷或弱點，我們會立即提出風險緩解策略，確保及時整改。

財務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財務活動的透明度及合規性，我們採用外部審核及內部授權及批准制度。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政策及事宜，並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計劃以提升專業能力。我們已建立健全的預算管理系統及內部會計規則。通過月度管理報告，我們評估我們業務活動的風險及表現，為決策確定提供信息支持。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為確保敏感數據的安全及本公司資料的保護，我們已實施專門用於監控數據合規性的軟件系統。該系統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責任促進差異化管理。接觸本公司核心機密資料的僱員須在其工作設備上安裝加密軟件，並限制其訪問特定網絡資源，以保障我們系統的數據安全。在僱員調動或離職的情況下，我們已建立標準程序管理及保護與他們的運營活動相關的數據及信息，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屏障。我們的方法可確保敏感資料的安全，以及有效降低與數據處理相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運營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運營流程的高效運行及無縫整合，我們已在整個業務領域(包括採購、生產、研發及銷售)建立標準化程序。我們定期召開部門內部和跨部門會議，討論業務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促進及時的信息更新。我們已實施審慎的內部檢討機制，以迅速評估各部門及階段的運營表現。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定期組織安全教育課程、進行隨機安全檢查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安全生產設施。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涵蓋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合規遵循及信息安全等各個方面。每年實施自我評估，確認各部門均妥善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完善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核部門已針對會計實務及所有重要控制措施之關鍵議題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支持，並參照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完善。年度審查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相關人員的資歷、經驗及資源配置。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相關機制，供本公司員工及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就任何涉及本公司的潛在不當行為，以保密且匿名的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關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業務營運中維持高度的誠信標準。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恪守所有相關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法律、規則與法規。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行為準則，以規範員工接受禮品及招待之行為。任何違規行為或違規舉報，均會由本公司法律審計部門立即進行調查。本公司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法規及合法行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員工舉辦了3場反貪腐培訓及簡報會。經查，並未發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涉及貪腐、賄賂、詐欺或洗錢等相關法規之違規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資訊、監控資訊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此外，亦已實施相關管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在會計及財務團隊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已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惟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認為該等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其中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及應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相關服務	1,700
上市相關審計服務	2,800
非審計服務	121
總計	4,621

聯席公司秘書

薛媛元女士(「薛女士」)與黃慧兒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 Vistra集團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黃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薛女士。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聯名公司秘書每年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且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及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當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且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及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當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已繳足股本。倘自遞呈要求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恰當地召開須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士或任何請求人士持有當中請求人士總投票權的過半數，則可以以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該有關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及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所有產生的合理開支可向本公司報銷。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應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透過有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增補決議案。詳情載於前段所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上文所述之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萍水東街818號樂富創意中心1號樓8層

電子郵件：ir@ridgeoutdoor.com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股東須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到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算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實現此目標。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適當代表)將出席與股東會面，並解答相關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須就各個大致獨立的事項單獨提議決議案，包括選舉個人董事。所有提呈至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身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均屬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項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以利及時有效地進行溝通。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方式(尤其是其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通訊。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idgeoutdoor.com)。

(d) 股東會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倘股東無法出席，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在適當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e) 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電郵至ir@ridgeoutdoor.com，或郵寄至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萍水東街818號樂富創意中心1號樓8層(董事會收)。

章程文件的修訂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發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律、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預定派息率。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會有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或分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管的關係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	31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9年11月	2024年10月18日	統籌本集團整體戰略的執行情況、業務發展及管理	楊寶慶先生的女兒
吳桂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2024年10月18日	統籌本集團的生產、營銷及綜合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	57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1993年	2024年7月17日	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LEI YANG女士的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31日	2024年11月12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韓洪靈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31日	2024年11月12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舒元超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31日	2024年11月12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戰略的執行情況、業務發展及管理。

YANG女士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在浙江泰普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包括本集團的釣魚裝備的跨境銷售。彼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7月再被委任為總經理。

YANG女士獲美國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10月獲英國倫敦瑪麗王後大學(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YANG女士於2021年7月被杭州市外國專家局認證為「浙江省外國人來華工作A類人才」。

吳桂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營銷及綜合管理。

吳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泰普森集團，擔任釣魚裝備業務的總經理。於2022年6月，彼加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擔任總經理。為了重組，彼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繼續監督本集團生產、營銷及綜合管理。

吳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25年9月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57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4年10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楊先生於1993年1月創辦杭州康達皮塑製品廠並擔任廠長直至1995年12月。其後，於1995年12月成立杭州恆豐皮革製品有限公司，自此擔任總經理直至2002年7月。彼其後於2002年7月創立浙江泰普森休閒用品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9月創立浙江泰普森控股，自各自成立以來，分別出任前者的總裁和後者的董事。為了重組，彼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長並調任非執行董事，以繼續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先生於2003年12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總裁高級研修班結業並於2021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中國農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輕工工藝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彼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僑商聯合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彼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浙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楊先生曾為杭州康達皮塑製品廠的法定代表，該公司是一家於1993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10月8日因未辦理年檢被吊銷。楊先生確認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工廠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亦無因有關吊銷而向其提出任何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62歲，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1年7月至2023年6月，丁先生曾於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26，前稱杭州市商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及高級專家。丁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33）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4年8月起擔任湖州銀行獨立董事。

丁先生於2006年1月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中國石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8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經濟師資格。於2018年4月，彼獲中國證券時報和券商中國嘉許為十大傑出投資銀行家。彼亦於2023年12月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韓洪靈先生，49歲，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彼亦曾先後出任浙江大學財務與會計學系副主任、EMBA教育中心學術主任及計劃財務處副處長。彼曾任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高級訪問學者。

韓先生於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出任下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778)(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ii)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23)(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及(iii)杭州美迪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79)(2019年7月至2025年6月)。此外，彼亦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4年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0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06)獨立董事。彼亦為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韓先生於2000年獲江西科技師範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韓先生分別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及自2023年10月起出任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及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2024年7月成為公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舒元超先生，38歲，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舒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MSFT)的首席研究員，主要負責從事計算機系統和網絡領域的科技研究。自2022年起，舒先生為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舒先生於2010年6月獲南京理工大學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專業。彼其後於2015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管的關係
LEI YANG女士	31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11月	2024年10月18日	統籌本集團整體戰略的 執行情況、業務發展及管理	楊寶慶先生的 女兒
吳桂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2024年10月18日	統籌本集團的生產、 營銷及綜合管理	無
薛媛元女士	36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統籌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	無
高嫻女士	37歲	財務負責人	2011年6月	2024年11月	統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LEI YANG女士，3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吳桂華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薛媛元女士，36歲，自2024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

薛女士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AME Mineral Economics (Asia) Limited研究分析員並於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於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員，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8)。於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彼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5)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副總裁。彼於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1)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彼其後加入思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薛女士於2013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6月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於2024年5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頒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嫻女士，37歲，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財務管理。

高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22年9月在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負責我們釣魚裝備業務的財務管理。彼於2022年10月加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擔任我們的財務負責人。

高女士於2011年6月獲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頒授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稅務師證書，並於2023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證書。彼於2025年12月獲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職稱。

聯席公司秘書

薛媛元女士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Vistra集團的公司秘書服務總監。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黃女士目前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黃女士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本集團**」「**我們**」或「**樂欣戶外**」)發佈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披露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的ESG策略、管理實踐與績效。本報告提供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內容範圍覆蓋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下屬所有主要運營實體，除非特別註明，報告內容均涵蓋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核心業務運營。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確保信息連貫性，部分內容將適當追溯至此前年度或展望未來。

編製依據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並參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 — 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 — 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以及《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編製而成。

報告原則

為確保本報告披露信息的專業性、透明度與可靠性，我們秉持以下核心原則編製本報告：

-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嚴謹的實質性評估，識別並聚焦對業務運營及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確保報告內容聚焦核心。
- 量化：** 本集團優先採用量化指標呈現ESG績效，所有數據均經內部嚴格核查，確保其準確性、可追溯性和可衡量性。
- 平衡：** 本報告力求客觀呈現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全面披露成就與挑戰，以提供平衡視角。
-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統一的報告方法、數據統計口徑及披露格式，確保本報告與過往披露信息的可比性及長期趨勢評估的有效性。

意見反饋

為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持續改進，我們誠摯邀請各利益相關方對本報告的內容、形式及所披露的ESG實踐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您的反饋將是本集團優化未來工作的關鍵動力，亦是我們與各方溝通共贏的重要橋樑。

如您有任何反饋意見，敬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ir@ridgeoutdoor.com。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及監督機構，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承擔整體領導及最終監督責任，並確保ESG事項適當納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認識到，ESG表現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風險承受能力及聲譽管理具有重要影響，故將ESG視為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會已將ESG及氣候相關管理正式納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透過明確董事會及其下設ESG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加強對重大ESG相關事項的決策及監督。董事會每年審視本集團的ESG管治架構、相關政策制度及年度重點工作計劃，重點關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合規及商譽風險，並要求管理層就ESG工作進展、主要風險應對及整改措施作出匯報，以確保ESG工作與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長遠穩健發展，有賴於對自然環境的審慎管理、對員工及社會的負責任態度，以及對市場及監管要求的前瞻性回應。本集團的ESG策略將持續圍繞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產品安全與質量保障、供應鏈管理、員工發展與職業健康安全、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等重點領域展開，並通過不斷完善管理機制及提升執行能力，將ESG相關要求更系統地嵌入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以回應全球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產品和服務的期望。

董事會亦重視相關監管框架及國際準則對本集團ESG戰略的規範及指引作用，在遵循聯交所有關披露要求的基礎上，積極對標相關國際框架及市場最佳實踐，持續提升本集團在風險識別、目標設定、績效衡量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水平。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關注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及各主要利益相關方期望的變化，適時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ESG優先議題及工作重點，推動建立更具前瞻性、韌性及透明度的ESG管治體系。董事會期望，在穩健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保護、行業發展及社會價值創造方面的正面影響力，履行負責任企業的應有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啟程·永續之約

ESG治理架構

本集團建立了由董事會統籌、管理層執行及各業務部門協同落實的三級ESG治理架構，實現戰略決策、執行管理與具體實施的有效銜接。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ESG及氣候相關戰略、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應對策略，並定期審閱關鍵ESG績效指標及目標達成情況，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碳減排目標的實現承擔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設立ESG工作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涵蓋生產、供應鏈、研發等核心職能部門負責人，負責將董事會戰略轉化為具體行動，統籌推進ESG工作落地，開展氣候風險識別與評估，制定減排路徑及年度行動計劃，並協調跨部門資源推動執行。

在執行層面，各業務部門依據職能分工承擔具體實施責任，形成覆蓋全業務鏈條的執行體系。同時，本集團建立了自下而上的信息匯報機制與自上而下的監督機制，ESG工作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ESG戰略進展、關鍵指標完成情況及氣候風險識別結果，確保本集團ESG管理實現「戰略制定 — 執行推進 — 監督反饋 — 持續優化」的閉環管理。

董事會	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ESG及氣候相關戰略，管理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監督有關工作進展和審批ESG報告，並對本集團碳中和目標的實現承擔最終責任。
ESG工作委員會	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生產、供應鏈、研發等核心部門負責人，負責領導戰略的落地執行、編製集團ESG報告。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戰略進展、關鍵指標完成情況及重大氣候風險識別結果。
各部門及相關人員	執行集團ESG具體事務，收集和監控ESG定量數據，向對應的ESG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員匯報。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已建立利益相關方參與機制，將各類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關切作為制定ESG策略及優化營運管理的參考基礎。通過日常營運管理及專項溝通安排，本集團持續收集、整理及分析相關意見，用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實質性議題，並據此完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調整管理重點及資源配置。

本集團已建立利益相關方識別及分類機制，識別與本集團業務及價值鏈相關且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實際影響的主要群體，並通過常態化、多渠道溝通收集其對本集團ESG表現的意見及期望。相關信息被納入實質性議題評估流程，並反映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措施，從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可讀性，並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基礎。

根據業務性質及營運特徵，本集團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其主要期望及關切及主要溝通方式概括如下：

利益相關方	期望及關切	溝通方式
股東及投資者	財務表現及長期回報、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合規、ESG績效與披露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匯報、業績發佈會、投資者會議及路演、一對一溝通、公司網站及公告
客戶	產品質量與安全、交付能力與穩定性、產品創新及可持續性、服務響應與合作穩定性	日常業務會晤、合同及項目評審、客戶回訪及滿意度調查、產品推介會及展會、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平台
員工	薪酬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工作環境及企業文化、平等機會與多元包容	員工座談會、部門例會、績效評估面談、培訓及溝通活動、內部公告及內部通訊、員工意見收集機制
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	合作穩定性、付款安排、公平及透明的採購流程、責任採購要求及合作標準	採購談判及合同管理、供應商評估及審核、定期溝通會議、現場考察、合作績效評估
監管機構及交易所	守法合規、信息披露質量及及時性、對相關法規及指引的落實情況、行業規範與風險防控	例行報送及披露、監管問詢回覆、會議及匯報、參與相關政策諮詢或行業交流
行業協會及非政府組織	行業規範與標準、環保及社會議題的響應情況、行業協同發展與經驗分享	行業會議及論壇、專題交流及合作項目、問卷及調研、聯合倡議或活動
營運所在地社區及公眾	環境影響管理、就業機會、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企業形象與信息透明度	社區溝通及諮詢、公益及志願服務項目、公眾活動及開放日、公司網站及媒體發佈

本集團定期檢視上述主要利益相關方類別及相關溝通安排，並根據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做出適當調整，以維持利益相關方參與機制的有效性及適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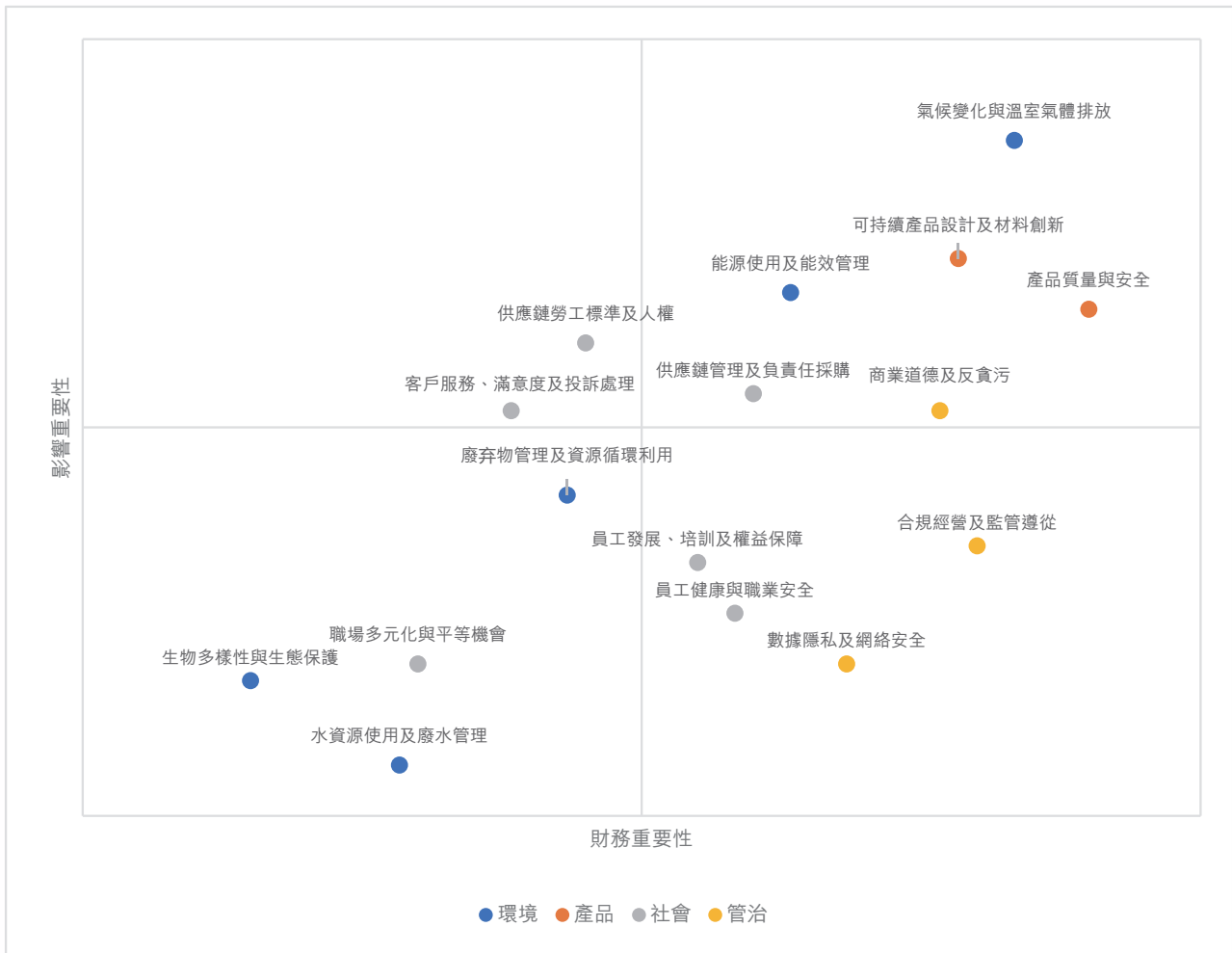
在持續開展利益相關方參與工作的基礎上，我們通過重要性評估機制，識別及界定對業務發展及各主要利益相關方具有較大影響的ESG議題，並據此確定本報告的披露重點。本集團採用「雙重重要性」評估方法，綜合考慮相關議題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所造成的實際或潛在影響，從而更全面地界定ESG管理及披露重點。透過系統化的重要性評估過程，本集團致力於更有針對性地分配管理資源，將管理重心集中於對長期價值、風險管理及營運表現具有實質影響的事項，並將相關結果納入策略規劃及管治安排。

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參考聯交所相關指引及主要國際框架要求，綜合考慮外部環境變化、行業發展趨勢及各類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程度。評估過程由ESG工作委員會統籌，相關職能部門參與執行，並將評估結果提呈董事會審閱，以確保過程具備專業性及合理性。

本年度重要性議題的確定步驟概括如下：

步驟	主要內容
議題識別	參考聯交所相關要求、主要ESG報告框架、本集團業務特性及行業實踐，整理並更新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潛在議題清單，同時結合內部管理經驗及過往報告披露，形成本集團的ESG議題庫。
重要性評估	利用既有的利益相關方參與結果及內部管理討論，從「財務重要性」及「影響重要性」兩個維度，對各候選議題進行初步評估，由相關職能部門提出評估意見。
分析及排序	綜合各方評估結果，對議題進行對比分析，就不同議題在上述兩個維度上的相對重要程度進行排序，識別出重要性較高的議題，並據此形成本年度的重要性分析結果。
審核及批准	將重要性評估及排序結果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或其下設相關委員會審閱及確認，批准本年度重要ESG議題清單，並作為本報告披露重點及後續ESG目標設定、管理措施優化及資源配置的依據。

經本年度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共識別16項ESG重要議題，同時根據「財務重要性」及「影響重要性」兩個維度對其相對重要程度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其中6項議題在財務重要性和影響重要性同時獲得較高的分數，反映其屬本集團當前階段的核心管理焦點，包括氣候變化與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及能效管理、可持續產品設計及材料創新、產品質量與安全、商業道德及反貪污、供應鏈管理及負責任採購，以及供應鏈勞工標準及人權。其餘議題則分佈於不同重要性區間，在本集團整體ESG管理體系中仍屬需持續管理及披露的重點領域。



本集團已依據該等結果規劃本報告的篇章結構及披露範圍，並將相關結論作為審視既有管理制度、優化政策及措施，以及設定中長期ESG目標的重要參考依據。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及結果將按業務佈局、監管要求及利益相關方期望的變化定期檢視及更新，以維持相關性及前瞻性，並確保本集團的ESG管理重點與外部環境及業務發展需要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信治理穩健致遠

本集團將穩健及高透明度的企業管治視為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架構中承擔整體領導及最終監督責任，確保本集團的治理安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與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要求保持一致，並有效支撐本集團長期的經營佈局。

我們參考聯交所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市場最佳實踐，正持續完善董事會職能分工及運作機制、明確管理層權責邊界、強化風險管理與合規框架，並逐步推進，設立和完善參考標準和內部控制要求。

ESG管治

在既有ESG管治架構的基礎上，本集團進一步通過董事會層面的領導與監督，推動ESG相關工作有序落實及持續提升。董事會在審議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時，已將ESG重要議題及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考量，並要求ESG工作委員會及管理層就重要議題的風險狀況、管理措施及改進進度納入ESG管理工作並按時匯報，確保相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長期發展方向。

本集團在ESG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及實施指引，並參考國際通行標準及框架，持續提升合規水平及披露透明度。董事會通過審閱ESG報告及相關內部報表，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和政策執行情況，並對發現的問題及潛在風險要求管理層採取相應整改及預防措施。

董事會組成方面，本集團重視多元化對決策質素及企業管治成效的積極作用，已採納並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於董事提名、選舉及續任過程中，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性，並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綜合考慮其專業能力、行業經驗、誠信記錄及對ESG及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和重視程度，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而作出任何不合理區分或歧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綜合能力以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如需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改，將向董事會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品質保證及控制、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本集團董事會擁有一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在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等方面的多元性，有助於在審議包括ESG和氣候相關的各類議題時融入多角度及專業判斷，支持本集團在企業管治及ESG表現方面的持續改進。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職能分工、專門委員會運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更多資料，敬請參閱本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通過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聲譽的各類風險，以確保營運活動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進行。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最終責任，並每年就其有效性進行審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相關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管理層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的具體落實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戰略、營運、財務、合規及ESG等範疇，將ESG相關風險納入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統籌管理。於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中，本集團一併考慮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物理風險對業務佈局、營運成本、資產及供應鏈的潛在影響，並將相關分析結果納入策略制定及營運決策流程。

本集團通過自上而下的風險治理與自下而上的風險識別機制相結合，開展定期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內部審核及專項審查等工作，持續監測風險狀況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針對氣候相關風險、供應鏈中斷、產品質量、安全生產、信息及網絡安全、合規及反賄賂等重點領域，本集團已設立相應政策、程序及應急預案，並按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適時更新。通過上述安排，本集團將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系統嵌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之中，以支持集團的長期穩健發展。

廉潔誠信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潔經營及商業道德，將反貪污管理納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營運所在地適用的各項相關法律法規，並參照監管機構及行業相關指引，持續完善內部合規政策及操作流程。我們通過內部政策、合規管理、監督檢查、培訓宣導及投訴舉報機制等多項安排，防範及遏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不當行為，積極營造規範、透明及負責任的營商環境。

本集團已建立覆蓋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反貪污及廉潔管理制度，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利益輸送、挪用資產、職務侵佔及其他不當得利行為，以及通過第三方變相行賄或安排不當招待。本集團亦將廉潔要求延伸至業務夥伴及供應鏈管理，要求所有合作供應商必須簽署《陽光合作協議》，當中明確列明禁止商業賄賂、利益衝突、不正當競爭行為及其他形式的不當交易安排，並要求合作方承諾遵守適用之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商業道德標準，確保合作關係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開展。

本集團已形成較為系統的合規與廉潔管理框架，發佈並執行《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合規行為準則》《合規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管理辦法》《違規行為舉報、調查與處理辦法》《利益衝突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為反貪污及防範舞弊行為提供依據。通過常態化管控安排，本集團督促各部門落實禮品報備、招待審批流程及利益衝突申報等相關要求，由合規管理部門聯同行政等職能部門定期對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抽查，並對發現的問題跟進整改。我們將反貪污及反腐敗納入到員工培訓體系中，並與員工評優評先及崗位結果直接掛鉤，推動各級人員切實履行廉潔與合規責任。同時，本集團視需要開展針對重點領域及高風險崗位的專項審計和合規核查，以加強對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和評估，降低貪污及舞弊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防範舉措及舉報機制方面，本集團執行《違規行為舉報、調查與處理辦法》，鼓勵員工及其他相關方通過電郵、電話或書面形式，向指定部門或負責人反映涉嫌貪污、舞弊、利益衝突或其他嚴重違規行為。舉報事項由專責人員統一登記、分類及評估，並在保護舉報人身份及合法權益的前提下，按程序開展調查及處理。本集團不容許對善意舉報人或配合調查人員實施打擊報復行為。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亦未發現涉及本集團或員工的賄賂或其他重大貪污違規個案。

本集團通過定期及按需開展反貪污及廉潔合規培訓，提升董事及員工對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理解及遵從。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防範職務侵佔、利益衝突管理及商業賄賂風險，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崗位員工開展了3場專題培訓，並通過內部通訊、規章宣導及案例分享等形式，強化員工的廉潔意識及風險識別能力。針對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本集團亦在合作洽談及評估過程中提示相關廉潔要求，並在必要時進行合規溝通及宣導。

我們將持續檢視及優化反貪污政策、執行機制及培訓安排，並視監管要求、業務發展及風險狀況的變化，適時更新相關制度及操作流程，以進一步強化廉潔經營及反貪污管治水平。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視為核心競爭優勢及創新成果的重要載體，確立「統一管理、分工協作、規範有序」的管理原則。產品部門統籌知識產權有關管理工作，負責制度建設、統籌協調及重大事項審核；其他相關部門指定兼職管理人員協同開展日常管理，形成部門間的聯動機制，確保知識產權管理要求貫穿研發、生產、銷售、對外合作等各業務環節。

在自有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本集團明確職務智力成果的權利歸屬，員工在完成工作任務過程中，或利用本集團名義、資源及物質條件取得的創新成果，均納入本集團知識產權管理範圍。對於專利、商標及技術秘密等不同類型的權利，實行分類管理：技術項目完成後，由產品部門組織評估專利申請可行性並按規定辦理申請；適宜以技術秘密方式保護的成果，通過簽署保密協議、檔案分級管理及訪問權限控制等措施實施保護；商標及商號由指定部門統一負責申請、登記、續展及規範使用；對外合作、技術交易及聯合開發等，須簽署載明知識產權歸屬、使用範圍、成果分享及保密義務等條款的書面合同，防止成果洩露及權屬糾紛。

在防止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將合規要求嵌入業務流程，要求各部門在開展研發設計、選型採購、生產製造及市場推廣等工作前，審慎核查相關技術、商標、外觀設計等的權屬及許可情況，避免使用未獲授權的技術方案或標識，必要時借助專業機構或法律顧問進行檢索及合規審查，以在源頭降低潛在侵權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相應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以推動知識產權創造及規範管理。對在知識產權形成、保護及維權方面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按內部規定給予獎金、職級調整或職稱評定等激勵，技術成果轉化收益亦可按規定向發明人、設計人進行分配。對於剽竊、侵佔本集團知識產權，或因重大疏忽導致本集團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行為，將依法依規追究直接責任人及相關管理人員責任；對於外部主體的侵權行為，本集團將通過談判、行政救濟或司法途徑依法維權，要求對方停止侵害並賠償損失。

本集團明確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與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保持一致，本集團力求在合法合規前提下，全方位加強自有知識產權保護，並系統防範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支撐本集團在全球釣魚裝備行業的持續創新及穩健發展。

信息安全

本集團將數據安全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通過內部制度對數據安全責任、管理要求及操作規範作出統一規定。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遵守網絡安全、業務可用、信息保密三大原則，適用於所有部門、員工、第三方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旨在建立高效的信息安全監控與應急處理機制，確保及時發現、響應和處置可能涉及敏感信息洩露的事件，保護公司及客戶數據安全，維護公司信譽和合法權益。

為確保對商業信息、技術文件及其他核心資料的保護，本集團在相關核心技術部門的辦公終端統一安裝並啟用加密軟件，實現敏感文件自動加密管理。需對外發送的加密文件，須通過系統提交解密申請，經具備相應審批權限的負責人審核通過後方可解密發送，相關解密及傳輸操作全程留痕可查，嚴禁私自解密、複製或外洩加密文件。涉及知識產權等高度敏感資料的電子檔案集中存放於集團服務器，並設定嚴格訪問權限，一般僅限負責部門及獲授權管理層通過賬號及密碼登錄訪問，所有訪問及操作行為均記錄在案。

信息流程部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信息安全工作，並定期對關鍵信息系統及數據訪問情況進行監控和檢查，對發現的異常訪問、權限濫用及潛在安全風險及時跟進及整改。通過制度約束、權限管控及技術防護的綜合運用，本集團持續提升數據安全管理水平，防範數據被未經授權存取、篡改或外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護

本集團在處理消費者相關資料時，遵守營運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並將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保護納入信息安全管理框架及內部合規制度之中。

本集團《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對涉及消費者資料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銷毀等環節提出統一要求，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對客戶資料進行集中管理，各相關部門在業務開展過程中須嚴格遵照執行，並結合阿米巴管理模式實施權限控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遵循數據隔離、權責對等及最小授權原則，區分阿米巴成員、組長、經理及各職能部門、管理層和系統管理員的訪問界面及操作權限，對資料新增、修改、調整等變更設定規範流程及審批要求，所有關鍵操作均記錄系統日誌，以便審計及責任追溯。我們對違規行為將按照內部程序啟動調查及問責機制，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善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錄得涉及消費者資料洩露或嚴重違反私隱保護要求的事件。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監管要求及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檢視及優化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機制，以進一步提升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水平。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本集團在既有ESG管治架構下，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整體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體系，具體請見「ESG管治」章節。特別於氣候相關事宜方面，董事會通過定期會議積極獲取內外部相關信息，在每年審議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要求管理層呈報有關政策法規更新、行業趨勢及集團應對策略。於政策更新或重大行業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採用專題報告、外部顧問簡報及內外部培訓等方式，協助董事會成員維持及提升其在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策略方面的技能和勝任能力。董事會在審議集團中長期策略、年度營運計劃及重大資本開支時，一併考慮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機遇，並就不同方案在財務回報與氣候影響之間的權衡做出判斷。董事會負責審批與氣候相關的主要目標，並透過常規業績及ESG匯報監察達標進度，本集團正計劃逐步將相關績效表現納入部分高級管理層的績效和薪酬考核政策。

戰略

本集團依據氣候變化對生產運營、供應鏈及市場需求的潛在影響，識別及評估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制定相應應對策略。為便於進行策略規劃及資源配置，本集團將時間範圍劃分為：短期(3年以內)、中期(3-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短期主要對應現行營運安排及年度計劃；中期對應行業升級、供應鏈結構優化及主要產品線的調整週期；長期則對接《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及國家「3060雙碳目標」，並與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及分階段低碳轉型計劃相銜接。本集團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和策略制定過程中，均以上述時間劃分為基礎，以釐清事項的緊迫程度及應對層級，從而影響本集團在投資決策、產品開發、產能佈局及市場拓展等方面的規劃範圍及優先順序。

氣候相關風險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描述	對業務和價值鏈的當期和預期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時期	風險評級		應對策略及決策等級
						可能性	影響程度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持續降雨及洪水、颱風等極端天氣可能對生產設施及倉儲設備造成損害；可能影響原材料與成品的正常運輸；職工的健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影響正常經營	運營成本上升和資產減值；人力資源成本上升	中期 長期	中	中	中 建立極端天氣應急響應機制，提升廠區基礎設施抗風險能力，加強設備定期維護與檢修；建立多元化供應商體系，降低單一供應依賴；加強員工健康防護措施，為員工購買健康保險
	慢性風險	天氣模式的改變	紡織品等原材料可能受天氣模式影響出現價格波動；高溫天氣會造成製冷需求上升，電網負荷增加可能造成停電等事件，影響生產設施正常運行	採購成本上升；影響經營收入和現金流	中期 長期	中	中	中 加強關鍵原材料庫存管理，提高供應鏈韌性；推動核心供應商開展氣候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優化採購策略，鎖定關鍵資源價格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政策與法規調整	公司面臨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耗監管可能日趨嚴格；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更加全面	合規成本和資本支出增加	中期 長期	中	高	高 建立溫室氣體管理體系，開展溫室氣體盤查；提升能源管理水平，降低單位能耗；持續跟蹤有關政策變化，配置適當資源匹配合規要求
		產品要求更加嚴格	產品碳足跡要求可能逐步提升；國際市場碳關稅可能提高出口產品成本	運營成本上升	中期 長期	高	中	高 計劃開展產品碳足跡核算；持續優化產品設計，降低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計劃拓展多元市場，降低單一市場政策風險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如產品低碳轉型不足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和市場要求	收入下降和市場份額變化	中期 長期	中	高	高 加強產品的環保技術和材料應用；推動可持續供應鏈的建設
		研發投入	可能需要持續投入低碳產品和生產工藝的研發	資本支出增加；技術投資金額增加	短期 中期 長期	低	中	中 制定分階段技術升級計劃，控制投資節奏；保持研發投入，推動低碳材料與結構創新；計劃與供應鏈及科研機構合作，降低技術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和價值鏈的當期和預期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時期	風險評級		應對策略及決策等級
	風險	風險描述	當期和預期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可能性	影響程度	
市場風險	原材料成本上漲	供應鏈受氣候變化影響產生供給波動；產品投入成本和產出需求變化	成本上升可能造成產品；售價被迫上調，影響收入結構	成本上升可能造成產品；售價被迫上調，影響收入結構	中期 長期	中	中	中 優先與優秀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應對潛在風險	
聲譽風險	投資者關注程度提高	若產品未能滿足環保要求，可能存在負面的聲譽影響	股價波動和投資者壓力	股價波動和投資者壓力	中期 長期	低	中	中 提升氣候信息披露水平，增強客戶信任；加強品牌建設，提升綠色產品競爭力	

氣候相關機遇

種類	氣候相關機遇	對業務和價值鏈的當期和預期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時期	應對策略及決策
能源結構	應用可再生能源	降低對傳統能源依賴，提升能源結構穩定性，實現溫室氣體排放承諾	降低潛在合規風險	中期 長期	建立能源管理體系，持續推進能源結構改善
市場	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	滿足客戶對可持續屬性要求，增強合作機會及訂單穩定性	帶動銷售增長，提高市場份額 提高收入穩定性，降低客戶流失風險	短期 中期 長期	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持續推行溫室氣體管理體系建設，滿足客戶低碳採購要求；增加可回收材料應用，優化產品設計以支持循環利用
產品與服務	綠色產品需求增長 產品生命週期延長	使用低碳及再生原材料，降低資源依賴 提升市場吸引力，拓展客戶群體	增加長期收入穩定性	短期 中期 長期	加強環保材料應用，開發低碳產品系列，滿足海外客戶需求；推動結構創新，優化產品設計
供應鏈	綠色供應鏈建設	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及抗風險能力	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穩定成本結構	中期 長期	推動供應商碳披露與低碳轉型，建立綠色採購機制

氣候韌性與情景分析

在考慮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本集團根據其現有的業務情況和未來發展目標，進行了氣候韌性的評估。為了更全面地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我們採用了情景分析方法，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主要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基於目前可獲得資料和公開信息，參考《巴黎協定》的目標，匹配《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國家「3060雙碳目標」以及我們的分階段轉型計劃的時間節點選取氣候情景。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採用IPCC中高溫室氣體排放情景進行物理風險分析，並採用NGFS延遲轉型和2050淨零排放情景進行轉型風險分析，從而在中等和較不利情景下對本集團的氣候韌性進行評估，分析範圍覆蓋了總部辦公室和位於湖州的生產基地，並將評估結果應用於制定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

物理風險	相關性假設	IPCC AR6 SSP 2-4.5 (中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預期影響程度			IPCC AR6 SSP 3-7.0 (高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預期影響程度		
		2028	2035	2050	2028	2035	2050
極端天氣事件	評估有關物理風險對生產基地和營運的影響方式、潛在損害和風險價值	低	低	中	低	中	中
天氣模式的改變		低	低	中	低	中	中
轉型風險	相關性假設	NGFS 2050淨零排放情景 預期影響程度			NGFS延遲轉型情景 預期影響程度		
		2028	2035	2050	2028	2035	2050
政策與法規調整	碳政策趨嚴，提高合規成本	低	中	中	低	低	中
客戶採購要求	因客戶對產品碳足跡和生產溫室氣體排放要求的提升而受影響的產品和收入佔比	低	中	高	低	低	中
研發投入	研發資金投入可能需要增加	低	低	中	低	低	低
成本上漲	受影響的原材料和運輸路線，可能帶來的成本上升	低	低	中	低	低	中

註：

1. 我們於本年度進行了以上情景分析，由於預期生產和辦公場所所在短期內不會發生明顯調整，因此預計將於短期目標的節點進行下一次情景分析；
2. 我們假設生產基地和營運模式在短期內將維持不變，且我們需遵循的氣候相關政策在短期內沒有明顯調整；
3. 由於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具有較強的不確定性，而宏觀經濟形勢、政策法規以及由於客戶自身戰略需求調整造成的採購需求亦可能出現變動，我們的情景假設與實際情形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情景分析的結果表明，本集團在不同氣候發展路徑下整體業務具備韌性，但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仍可能對供應鏈、運營效率及產品銷售產生影響。在制定氣候策略時，我們將情景分析結果充分納入考量，並據此調整短中長期發展規劃，確保具備足夠的氣候韌性，以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挑戰。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與ESG風險一併納入整體企業風險治理體系，詳情可參閱「風險管理」章節。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戰略文件》為指導，依照識別、評估與優次排序、應對、監控、報告與持續改進的流程進行系統化管理。

識別	系統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結合情景分析、外部顧問研判、公開資料參考，對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進行定性與定量評估，為後續管理提供依據。
評估與優次排序	基於風險發生概率及影響程度，對識別的風險和機遇進行等級劃分與優次排序，重點關注高概率、高影響事項。
應對	針對不同等級風險，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緩釋、風險轉移及風險接受等方式，並配套落實具體行動計劃與責任機制，確保相關措施有效執行。
監控、報告與持續改進	建立持續監測機制，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執行情況進行跟蹤評估，定期審閱風險與機遇評估結果和關鍵指標完成情況，並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和資源配置。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綜合措施以保障運營的穩健性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提升自身和價值鏈的總體應對能力，包括持續推動低碳技術創新和綠色產品開發，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和成長，通過改善生產工藝、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和採用可持續材料，實現業務的綠色轉型，並確保運營符合政策法規要求。儘管目前我們尚未對氣候相關策略的財務影響單獨進行測算，隨著未來相關項目的推進，我們預計通過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和降低運營成本，取得長期的財務回報。我們將進一步探索並量化這些舉措的財務效益，並逐步納入整體的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體系當中。本集團暫未將碳定價應用於決策之中。

面對持續變化的氣候環境，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方法，借助數據分析和預測工具提升識別能力，同時將創新措施融入企業戰略，持續強化可持續發展能力和韌性。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識別與管理，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進行核算，其中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產車間天然氣和二氧化碳使用、員工通勤班車以及空調系統製冷劑散逸，其排放因子來自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發佈的計算工具；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產及辦公場所用電以及食堂使用外購蒸汽加熱，其排放因子來自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報告期內，本集團年度排放密度較上一週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於生產基地根據業務需求增開新的生產空間，在產能尚未完全釋放前，新增樓層的照明、公用設施等基礎運營能耗已部分計入排放，導致基礎運營能耗相應增加。同時，為優化車間內環境舒適水平，報告期內生產車間空調設備使用頻次有所上升，進一步推高了電力消耗水平。儘管如此，我們持續推進綠色電力採購與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減緩了報告期內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能源管理策略，提升能效水平，穩步推進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的有關目標。

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tCO ₂ e	69.54	63.3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tCO ₂ e	863.88	713.68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tCO ₂ e	933.42	777.00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tCO ₂ e/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41	1.35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項目	單位	排放量	輸入資料及假設
類別1	購買商品與服務	tCO ₂ e	374,065	採購產品按類別劃分的重量，其計算基於按類別統計的進貨信息並使用DEFRA公佈的排放因子。
類別4	上游運輸和配送	tCO ₂ e	2,600	採購產品的重量和運輸距離，其計算基於按類別統計的進貨信息並使用DEFRA公佈的排放因子。
類別5	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tCO ₂ e	32	生產和辦公產生的廢棄物的處理，其計算基於按類別統計的廢棄物重量並使用DEFRA公佈的排放因子。
類別6	差旅	tCO ₂ e	62	員工乘坐飛行、火車及差旅住宿信息，其計算使用DEFRA公佈的排放因子。
類別7	員工通勤	tCO ₂ e	461	員工通勤所用交通工具和距離，其計算基於問卷收集信息並使用DEFRA公佈的排放因子。
類別9	下游運輸和配送	tCO ₂ e	302	製成產品的重量和運輸距離，其計算基於按類別統計的出貨信息並使用DEFRA公佈的排放因子。
總計		tCO₂e	377,522	

整體而言，本集團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買商品與服務環節，未來，本集團將以價值鏈為核心，持續深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識別重點減排領域並推進系統性減碳路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低碳轉型路徑

在確保滿足各運營所在地環保及溫室氣體排放法規要求的基礎上，本集團基於碳盤查數據制定科學減排路徑，將低碳轉型與產品創新、成本優化及品牌價值提升相結合，推動可持續發展與商業價值的協同實現，並將清潔能源投資、綠電採購及碳市場機制探索作為未來制定轉型計劃的目標。有關具體節能減排項目，請參見「生態共榮·履行綠色運營」章節。

在上述戰略指導下，本集團結合自身排放基線及行業發展趨勢，制定了分階段減排計劃及實施路線圖：

階段	時間	核心目標	關鍵行動指引
築基期	2025-2028	建立碳管理體系； 單位產值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10-12%	完成各基地碳盤查；實施高能耗環節節能 技改；將碳數據納入內部管理報表
優化期	2029-2035	運營層面碳達峰； 綠電使用比例不低於100%	推進光伏項目評估與建設；探索參與綠電 交易；引導核心供應商開展碳披露
深化期	2036-2050	穩步邁向運營碳中和； 推動產品全生命週期減碳	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對剩餘排放採用優質 碳抵消機制；研發低碳材料並推動應用

基於此，我們以2024年為基準，設定了集團層面的詳細氣候目標，以實現我們的分階段戰略目標。

項目	目標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至2030年，排放總量降低20%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至2030年，排放密度降低1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	完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類別
可再生能源應用	至2035年，完成100%綠電轉型

此外，本集團針對香港總部設定專項實施路徑，採用「運營減排+碳抵消」的組合策略：一方面，通過綠色辦公、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措施持續降低運營排放；另一方面，自2030年起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核證，並通過採購符合國際標準（如VCS、Gold Standard）的碳信用抵消剩餘排放。本集團以2050年實現碳中和為長期願景，分階段、分步驟推進減排工作，持續提升綠色運營水平，助力國家「3060」雙碳目標達成。

生態共榮·履行綠色運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各項環境保護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環境合規管理體系，其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主要生產廠房及設備設施均實現了「環境影響評價手續齊全、建設項目『三同時』驗收合格及排污許可持證」的全覆蓋，確保各項生產活動在合規前提下開展，有效防範環境合規風險。此外，我們將生態環境風險識別與管控納入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年度第三方審核進行持續監督與評估，確保環境和生態影響處於可控範圍內。

綠色生產體系

改善作業環境

為持續提升生產現場環境質量與員工職業健康水平，本集團圍繞空氣質量、粉塵控制、噪音管理及輔助設施優化等關鍵環節，系統推進作業環境改善，打造更加安全、清潔及舒適的生產環境。同步建立環境參數智能監測體系（實時追蹤溫度、濕度、噪聲等），動態優化工作環境，踐行「健康生產、綠色運營」承諾，為員工安全與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焊煙及廢氣治理

針對焊接及激光打標工序產生的煙塵及廢氣，我們在生產車間引入焊煙淨化設備並配套建設激光打標吸氣管道，在作業點設置集氣罩與吸氣系統，實現污染物在源頭的即時捕集，並通過集中淨化設備進行處理。該項目的實施能夠有效降低車間內無組織煙霧釋放，確保顆粒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穩定達標，有效消除環保合規風險。同時，焊接區域「煙霧瀰漫」的現象得到明顯改善，現場整潔度及5S管理水平顯著提升，一線員工的作業環境及呼吸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打磨粉塵治理

針對金屬材料的打磨工序粉塵濃度高、擴散範圍廣的問題，本集團建設半封閉式打磨工房，並配置側吸式除塵工作台及集中集塵系統，實現粉塵的定向收集與集中處理。該措施有效阻斷金屬粉塵在車間內的擴散路徑，大幅降低打磨區域及周邊崗位的粉塵暴露水平，從源頭預防職業健康風險。同時，收集的粉塵實現規範化分類與處置，避免二次污染，整體作業環境得到顯著改善。

噪音與微環境優化

本集團從工藝與設備兩方面入手，推進噪音與微環境改善。一方面，通過引入氣動工裝提升安裝精準程度，結合靜音鉚釘機升級，有效降低車間噪音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安裝工業航空風扇及溫濕度監測系統，實現車間空氣流通與環境狀態實時監控。相關措施不僅降低了員工勞動強度，也改善了高溫、悶熱等不良作業環境，提高員工的作業舒適度和專注度。

輔助區域升級

在生產輔助區域，本集團同步推進基礎設施優化與環境提升，對衛生間等區域進行系統改造，包括更新地面及牆面設施、安裝節水型沖水系統及煙霧報警裝置等。通過上述改造，有效解決了漏水、環境陰暗及設施老化等問題，提升空間整潔度與使用體驗，同時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消除潛在風險，推動輔助區域管理向規範化、精細化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工藝與材料

本集團在推進產品創新與品質提升的同時，將環保理念融入產品設計與材料選擇全過程，通過結構優化、材料升級及功能創新，持續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在產品開發中，本集團從源頭減量、工藝優化及使用延長等多個維度推進綠色設計，不僅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與材料消耗，也通過提升產品耐用性與多功能性，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在產品端的落地。

減少原材料浪費

本集團持續推進生產工藝的智能化升級，引入激光坡口機、自動裁床、智能焊接設備、全自動打磨及激光打標等先進設備，在提升加工精度與生產效率的同時，有效降低材料浪費及能耗水平，並構建更加安全、綠色、可持續的生產環境。

環保面料應用

在材料端，本集團積極推進環保面料的應用，以降低產品對傳統高環境負荷材料的依賴。在產品中，本集團持續推進結構材料的綠色化升級，逐步引入更具環境友好性的面料方案，在滿足耐用性、防水性及功能性的同時降低環境影響，有效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從原材料選擇及供應鏈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再生紡織品使用量達20萬米。

引入回收材料

近年來，我們通過在部分產品中採用回收鐵及回收鋁替代原生金屬材料，大幅提升回收材料的利用比例。報告期內，本集團回收鐵用量約541噸，佔比達到17%；回收鋁用量約196噸，佔比達到16%，有效降低資源初始開採需求及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通過推廣再生金屬應用，我們累計實現了超過3,100噸的間接碳減排，相當於種植了約17萬棵樹。

包裝物管理

本集團將包裝物管理視為推動綠色供應鏈和減碳降廢的重要一環，在滿足產品防護及運輸需求的前提下，通過優化設計和材料選擇，逐步降低對一次性、難回收及高碳足跡包裝材料的依賴。本集團以「減量化、替代化及循環化」為總體方向，將包裝管理嵌入產品開發、採購及物流等環節，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同推進綠色包裝轉型。

在減量化及減塑方面，本集團逐步取消傳統塑料袋及EPE發泡材料在包裝環節的使用，改用牛皮紙及無紡布袋用於產品包裝與防護。報告期內，相關舉措全年合計減少塑料使用約52.9噸。同時，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同推廣統一規格週轉筐循環使用，全年投放並循環使用週轉筐約1.5萬隻，減少一次性包裝材料消耗，提升物流及倉儲環節的資源利用效率。

在替代化及循環化方面，本集團引入FSC認證材料，要求外包裝及標籤優先採用可持續來源的紙類材料。報告期內，我們共使用FSC認證包裝及標籤超過10.2萬件，有效推動上游供應鏈逐步向可持續林業管理轉型。此外，本集團逐步推廣再生材料在包裝中的應用，在部分產品中選用再生塑料包裝袋，報告期內再生材料使用量約72.1萬件，有效降低對原生石化材料的依賴，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生產環節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同，優化包裝設計及材料結構，進一步提升包裝物管理的環保表現。

能源與資源管理

為積極履行環境責任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依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了《能源、資源管理程序》，並持續完善能源與資源管理機制。在日常運營中，通過建立覆蓋「源頭減量、過程控制及末端治理」的全流程管理模式，系統性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資源利用水平，同時推動節能減排及資源循環利用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相關管理實踐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發展需要。

水

本集團高度重視水資源的高效利用與環境管理，將用水管理納入資源管理與環境管理體系的核心環節，圍繞「源頭節約、過程控制及合規排放」的管理原則，構建覆蓋用水監測、節水改造及廢水處理的全過程管理機制。通過持續優化用水結構及推進節水技術應用，我們不斷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生產運營對水資源的環境影響。

報告期內，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總用水量雖因增設生產有所上升，但預計隨生產線運行而趨於穩定。為應對用水需求增長，本集團持續推進節水改造項目，包括將傳統定時沖廁系統改造為電動定量控制系統，以及在辦公及生產區域推廣節水型水龍頭等措施，有效減少日常用水浪費，提升用水精細化管理水平。

在廢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未涉及高污染工業廢水。所有廢水均通過市政管網納入污水處理系統，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確保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未發生任何違規排放事件。

能源消耗

本集團高度重視能源使用，將能源管理作為推進低碳轉型的重要抓手，圍繞「提升能效、優化結構、減少排放」的原則，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本集團正通過節能技改、設備升級及綠色電力引入等措施，不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單位產值能耗水平。

在用電效率方面，本集團通過引入高效生產設備替代傳統高耗能設備，從源頭降低能耗。報告期內，引入新型激光切割機，單台設備年節約74,056 kWh；同時配置高效空壓機設備，年節電約44,460 kWh。此外，本集團持續推進設備更新改造，淘汰老舊縫紉機59台，並引進新型節能縫紉機20台，在保障生產能力的同時，有效提升設備運行效率並降低綜合能耗水平。

在能源結構方面，本集團積極提升綠色電力使用比例。我們於浙江湖州生產車間引入綠色電力，降低因電力消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內，本集團綠色電力使用量已達到1,550 MWh，接近總電力消耗的50%。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在其他生產基地推廣高效設備及綠色電力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優化能源結構及電力資源使用效率。

照明系統改造項目

為降低生產及辦公區域的照明能耗，本集團實施了照明系統節能改造項目，在全廠範圍內逐步完成約2,600支燈管的升級替換。我們採用8W高效LED燈管替換原有的16W高能耗燈管，改造後，單支燈管年耗電量由73 kWh降至37 kWh，燈具功率因素由0.56提升至0.96，顯著提升了用電效率。整體來看，照明系統項目每年可實現節電約93.6 MWh，使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由145.38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73.68噸二氧化碳當量，年減排量約71.7噸二氧化碳當量，體現了本集團通過低成本技術改造實現顯著節能減排效果的實踐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壓機漏氣檢測與優化項目

本集團通過系統排查與持續優化壓縮空氣系統，有效降低無效能耗。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全廠壓縮空氣系統開展全面漏氣檢測，並針對發現的68處洩漏點實施修復與優化，同時建立常態化巡檢機制以持續提升系統運行效率。通過上述措施，壓縮空氣系統運行能效顯著提升，年節電量約為52.49 MWh，對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40.2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固體廢棄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已建立覆蓋「分類收集 — 規範儲存 — 合規轉運 — 專業處置」的全流程廢棄物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化與外部專業合作相結合，持續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廢棄物性質，對生產及生活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我們的生產經營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廢料、一般工業固廢、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以及少量以廢包裝桶為主的有害廢棄物。

在生產環節，本集團通過廢料集中回收、分類暫存及合規處置等措施，實現廢棄物的源頭控制與規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風險。各類廢棄物均按照規範要求進行分類收集與標識管理，確保不同類別廢棄物不混存、不混運。在通過優化生產流程、減少廢舊包裝用量的努力之外，我們針對無害廢棄物中佔比最大的廢舊金屬和面料已達成100%回收，最大限度地降低資源浪費，其餘無害廢棄物則通過合格第三方進行規範處置。針對危險廢物，本集團嚴格執行專人管理、分類存放及台賬記錄製度，委託具備資質的環保企業進行收集、運輸及處置，嚴格按照國家危險廢物管理要求執行，確保全過程可追溯，符合環保及安全要求。

環境目標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明確及可量化的環境管理目標，確保涵蓋主要環境範疇並結合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營運特點設定，以確保目標具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審視外部監管環境及持份者期望，適時優化及更新相關目標，以提升整體環境管理水平及信息披露質量。

本年度，我們維持以2024年為基準年度的環境目標，正穩步推進目標的達成，詳情如下：

環境目標

目標描述

能源使用強度	於2030年前將外購電力消耗強度降低10%。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於2030年前將綠電使用比例提升至50%或以上。
水資源使用強度	於2030年前將用水強度降低5%。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將廢舊金屬和面料回收率維持到100%。
有害廢棄物合規處理率	持續維持100%有害廢棄物合規處理。
包裝材料使用強度	於2030年前將包裝材料使用強度較2024年基準年降低5%。

綠色傳播計劃

本集團將「綠色建造」及「節能減排」相關培訓納入年度培訓計劃，構建了「對內全員覆蓋、對外供應鏈賦能」的雙向傳播機制。在內部，通過系統化培訓提升員工對低碳生產及資源管理的認知與執行能力；在外部，通過培訓及經驗分享提升供應商在碳管理及環保方面的能力水平。本集團累計開展各類綠色主題培訓6場次，覆蓋員工及供應商代表超過850人次。此外，本集團開展「樂欣綠色供應鏈訓練營」，免費分享碳核算工具和最佳實踐，幫助至少40家供應商進行相關培訓。

資源管理與循環經濟專題培訓

本年度，本集團組織開展「工廠資源全生命週期管理 — 水、包裝與循環經濟實踐」專題培訓，圍繞資源高效利用與循環經濟理念，對生產一線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系統培訓。

結合當前全球資源約束與「雙碳」政策背景，本次培訓重點講解水資源高效利用、包裝減量化設計及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等核心內容，採用「理論講解+案例分析+實踐指導」的模式，指導節水行為規範、材料減量設計思路及廢棄物分類管理等，同時強調將資源管理要求納入日常操作規範與績效考核，推動員工從被動執行向主動參與轉變。

此外，集團還開展了「綠色建造與節能減排 — 工廠實踐指南」，重點面向管理層及關鍵業務部門開展系統培訓，強化其在綠色轉型中的戰略認知與執行能力。

培訓圍繞國家「雙碳」戰略及綠色工廠建設要求，介紹製造企業在能源結構優化、生產工序節能及資源循環利用方面的實施路徑，引導員工通過能耗監測系統、數字化管理平台等工具，實現對能源使用的實時監控與精細化管理，達到通過流程優化、設備能效提升及能源回收利用等措施，降低運營能耗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的目的。



匠心致遠·構建產業生態

作為釣魚裝備行業的全球引領者，我們以先進的產品設計與開發理念、靈活高效的供應鏈以及貫穿始終的嚴格質量控制為基礎，成功構建了多樣化的優質產品組合。這些核心優勢不僅為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釣魚裝備行業中築起了一道堅實的護城河，更確保了我們作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全球製造商，能夠憑借廣泛的市場洞察及資源，持續抓緊市場機遇。

體系認證與外部審核

本集團持續完善管理體系建設，並通過第三方認證及客戶審核驗證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順利通過年度監督審核，體系運行持續有效；順利通過BSCI商業社會標準認證審核，進一步提升了在勞工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及供應鏈責任方面的合規水平。

此外，本集團與國際客戶開展深度合作，接受客戶審核驗證。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重要客戶簽訂合作夥伴協議，在人力資源管理(HRP)、社會責任(SSE)、質量管理(QA)及關鍵工藝能力(如焊接DPR、車縫DPR)等方面均通過國際品牌審核要求，全面滿足客戶在質量、工藝、安全及社會責任方面的高標準要求。

絕代宗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的同時，依據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堅持以全生命週期質量管控為核心，構建覆蓋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生產過程控制及成品交付的端到端質量管理體系。對於出口產品，我們同樣確保遵守出口國家和地區的有關法律和規定。本集團通過系統化、標準化的管理機制，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與可靠性，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可信賴的產品。

在來料管理方面，本集團根據材料類別建立約130項材料檢驗標準，嚴格執行來料檢驗規範，對物料規格、外觀及性能進行全面檢測，確保不合格原材料不進入生產環節；在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四級設備維護體系，確保生產設備始終處於穩定運行狀態，從設備層面保障產品質量；在成品管控方面，本集團制定產品檢驗指導書，嚴格執行100%全檢，確保產品符合質量標準後方可交付，從而實現產品質量的全過程閉環管理。同時，本集團成立多部門聯檢小組，開展生產運營周度聯合檢查，並通過剛性化考核與獎懲機制，持續提升現場管理標準化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健康或安全原因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整體產品質量穩定可靠。

全流程質量控制機制

在產品生產階段，本集團建立了覆蓋「來料 — 生產 — 成品」的全過程質量控制體系：

01 來料質量控制 (IQC)

對所有外購材料實施入廠檢驗，依據技術圖紙、檢驗標準及封樣樣品進行抽樣檢測，並採用AQL 抽樣標準進行判定，確保材料質量符合產品要求；
對於不合格物料，公司要求供應商進行整改並跟蹤驗證，形成供應商質量改進閉環機制。

02 製程質量控制 (IPQC)

在生產過程中，公司通過首件確認與巡檢機制控制質量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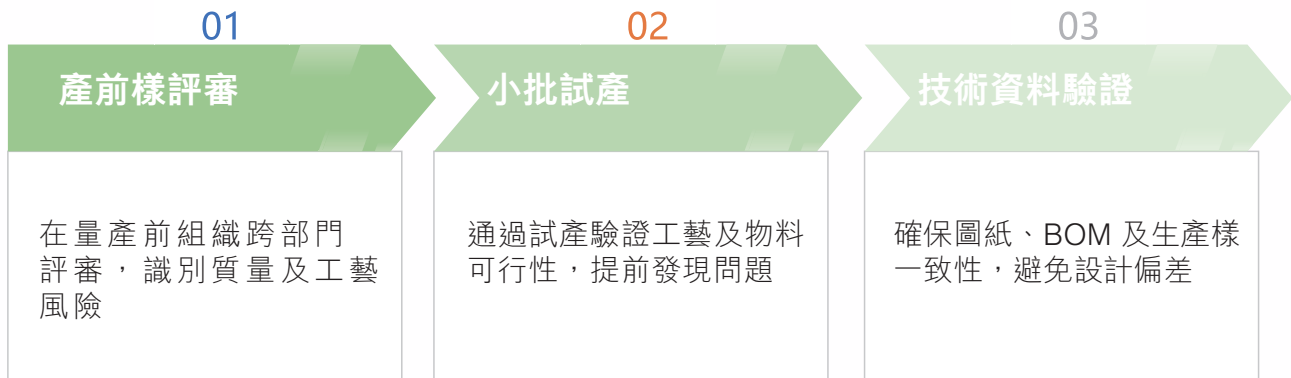
- 首件確認：每批生產前必須完成首件確認，經組長及品管人員確認後方可批量生產；
- 過程巡檢：關鍵工序每2小時巡檢一次，每次抽檢5件產品；
- 異常控制：發現2件及以上不良立即停線整改。

03 成品質量控制 (OQC)

對成品實施抽樣檢驗及功能測試，重點關注外觀質量、結構及功能性能以及包裝及標識；
成品檢驗採用GB/T 2828 抽樣標準，並根據品質穩定情況實施加嚴或放寬檢驗；
對不合格產品實行隔離、返工及復檢機制，確保不合格產品不流入市場。

產品開發質量管理

在產品研發階段，本集團即引入質量管理機制，通過產前樣驗證、小批試產及TR評審等流程，確保產品在量產前完成充分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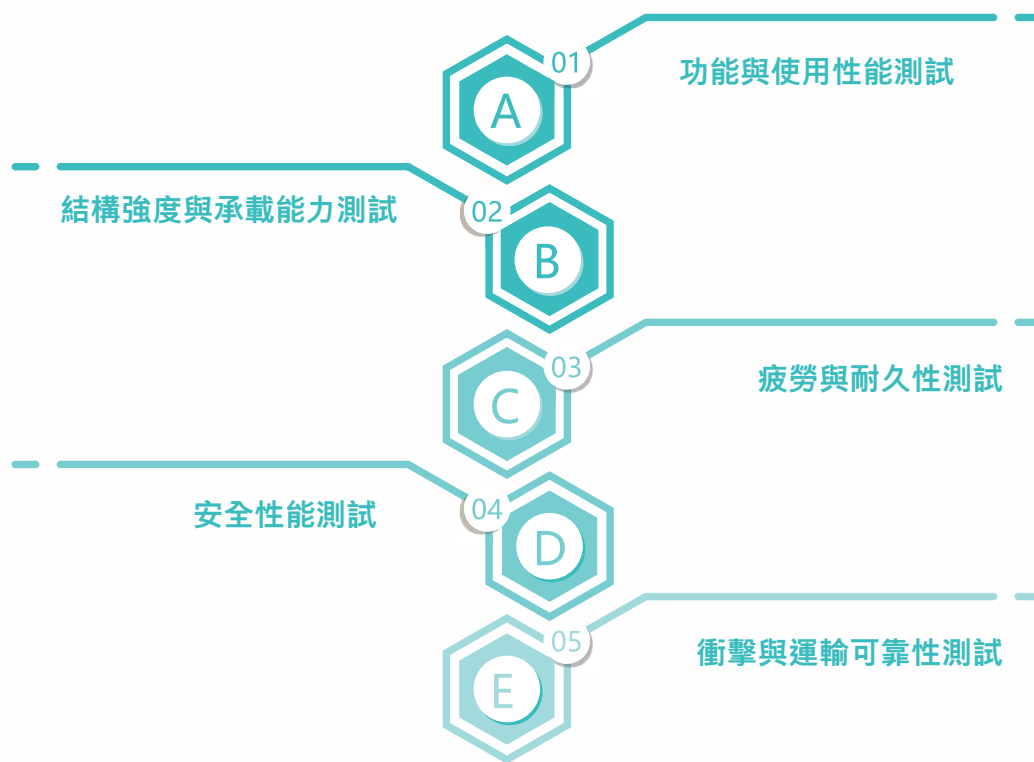


產品性能與安全測試

本集團建立了覆蓋不同產品類別的系統化性能測試體系，對各類產品進行功能、結構強度及安全性能驗證，確保產品在實際使用場景中的可靠性與耐用性。測試體系基於本集團內部標準及國際標準（如EN 581、EN 1022等），涵蓋功能驗證、安全評估、耐久測試及運輸模擬等關鍵維度，實現產品從設計到量產的全過程性能保障。

針對不同產品類型的使用場景及功能特性，本集團建立了差異化的產品性能測試標準體系，以確保各類產品在實際使用中的安全性、耐用性及可靠性。通過建立與產品特性相匹配的差異化測試體系，本集團能夠更加精準地識別產品風險，提升產品整體性能與用戶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維度性能測試體系

不合格品管控

本集團採取質量問題分級管理機制，將產品不良分為嚴重、主要及輕微三類，並針對不同等級採取差異化控制措施。我們通過建立完善的產品標識與可追溯管理體系，實施「一物一料號」管理機制，並結合過程標識及訂單計劃號，實現從原材料、生產過程、檢驗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可追溯，確保產品信息透明可查。

本集團遵循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並制定三級召回預案，明確各職能部門職責與應急流程。一旦發現質量問題，可快速鎖定問題批次，及時通知相關客戶，並高效完成產品回收及整改處理，最大程度降低客戶風險與影響。目前部分產品已實現100% RFID標識覆蓋，每件產品被賦予唯一電子標識，通過掃瞄設備實現信息自動採集與系統錄入，並與客戶系統進行數據綁定，實現庫存管理、產品追蹤及市場流向的快速查詢，進一步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客戶服務能力。此外，我們通過建立質量數據分析機制定期輸出質量報告，推動供應商質量改進一級對重大質量問題開展根因分析並閉環整改等方式持續優化檢驗標準與流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發生的產品召回事件。

產品化學安全

本集團依據有關標準規定及客戶環保要求，建立了系統化的有害物質管理體系，對產品及生產過程中的化學品使用進行全流程管控，確保符合全球法規及客戶標準要求。相關管理體系覆蓋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控制及成品檢測等環節，並持續進行動態更新與優化。

本集團對關鍵化學品風險進行系統識別，在標準層面，以國際主流化學品管控清單為基礎，包括：

- ZDHC MRSL (生產限用物質清單)
- 客戶RSL/PRSL要求
- 各國法規 (如REACH、POPs等)

其中，ZDHC MRSL從生產過程源頭控制有害物質的「有意添加」，不僅關注成品安全，也覆蓋生產過程對環境及人員健康的影響。以此為基準，我們重點關注以下類別：

類別	典型物質	風險特點	管控方式
染料類	分散染料、致敏染料	可能引發過敏或致癌風險	禁用清單管理
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酯	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影響	限值控制
PFAS	全氟化合物	持久性強、生物累積	嚴格限制
重金屬	鉛、鎳、鉻等	毒性及環境污染風險	檢測與限值控制
VOCs	苯、甲苯等	揮發性污染及健康風險	濃度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用全流程化學品管理方案，構建了以下覆蓋全過程的化學品管理機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圍繞「穩定、高效、可持續」的原則，構建覆蓋全球業務的供應鏈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供應商總數達552家，涵蓋核心材料、大宗材料、瓶頸材料及一般材料等多個類別。從地域分佈來看，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集中於中國製造業發達區域，以浙江省為核心，並向江蘇、廣東、河南及上海等地延伸，借助產業集群優勢，實現供應鏈的高效協同與快速響應。本集團充分結合區域產業鏈優勢，開展供應商本地化實踐，依託成熟產業集群提升供應鏈協同效率，降低採購成本並縮短交付週期。同時，本集團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綜合考慮材料特性及物流運輸因素，對於體積大、運輸成本較高的拋貨類產品及包裝材料類產品，優先採取「就近開發、就近採購」的策略，以降低運輸過程中的成本與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供應鏈響應速度。

供應商准入機制

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供應商准入管理機制，通過「資質審核 — 樣品驗證 — 現場評估 — 綜合審批」的多階段流程，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確保其在質量保障能力、技術水平及合規管理方面滿足本集團要求。

所有新供應商在准入過程中需提交營業執照、供應商基本信息登記表、工程報備表、體系認證證書及第三方檢測報告等相關資料；對於涉及危險化學品或特殊材料的供應商，還需提供MSDS（化學品安全說明書）及相關資質文件，確保符合環保及安全法規要求。

通過初審的供應商需開展樣品驗證及物料確認，由質量及工程部門對材料性能及適用性進行評估；隨後由採購、質量(SQE)及總工辦組成審核小組開展現場驗廠，對供應商生產能力、工藝水平及質量體系進行綜合評估，並根據評審結果提出整改要求及閉環跟蹤。

我們的供應商准入機制採用嚴格的多方評審制度，質量、工程及採購三方均擁有「一票否決權」，僅當各方評估均通過後方可進入合格供應商名錄；其中，核心材料、大宗材料及瓶頸材料供應商需經採購總監及分管高層審批，而一般材料供應商則由採購總監審批，實現分級管控與風險控制的有效結合。此外，本集團針對新物料及全新物料引入明確考察機制，由研發及質量部門聯合開發檢驗標準並開展驗證，確保材料在正式導入前具備穩定的質量與性能基礎。

供應商分類與分級

在供應商結構管理方面，本集團基於材料對產品價值及供應風險的影響程度，將供應商劃分為核心材料、大宗材料、瓶頸材料及一般材料四類，並針對不同類別制定差異化准入標準及管理策略。其中，核心及瓶頸材料供應商需實施更嚴格的准入評估及持續監控，以保障關鍵資源的穩定供應與質量可靠性；大宗材料供應商重點關注成本與交付能力；一般材料供應商則以效率及穩定性為主，優化管理流程。

分層類別	特點	管理策略
I 核心材料	影響大、複雜度高	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確保穩定供應
II 大宗材料	需求大、標準化高	通過規模採購降低成本
III 瓶頸材料	供應少、技術門檻高	降低供應風險，開發替代資源
IV 一般材料	影響小、供應充足	簡化流程，提高採購效率

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供應商績效評價與持續改進機制，從質量、交期、成本及配合度等核心維度，對供應商開展月度、季度及年度多層級評價，實現對供應鏈運行狀況的動態監控與持續優化。具體而言，本集團以月度績效數據為基礎，形成量化評分結果，並在季度及年度維度進行綜合評估，確保評價結果的連續性與客觀性。

根據績效評分結果，本集團將供應商劃分為不同等級，從而實現供應鏈資源的動態優化與風險有效控制，並實施差異化管理策略：

分級類別	季度得分	採購策略
戰略供應商	≥95分	加大採購量、戰略性發展、合作共贏
優秀供應商	≥85分	加大採購量、部分管理提升幫扶
合格供應商	≥70分	採購量正常維持
一般供應商	≥60分	儲備替代供應商、逐漸減量、部分引入輔導
擬淘汰供應商	<60分	啟用替代供應商、逐漸減量或暫停採購、部分引入輔導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問題閉環管理機制。對於績效不達標的供應商，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明確整改措施、責任人及完成時間，並由採購及質量部門聯合跟蹤整改進度與效果；對於重大或重複性問題，本集團通過專項輔導、現場支持等方式幫助供應商提升管理水平。同時，本集團將績效評價結果與採購策略、供應商分層管理及年度供應商大會評價機制相結合，形成「評價 — 反饋 — 改進 — 再評價」的持續優化閉環，不斷提升供應鏈整體質量與協同能力。

絕代宗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質量與風險管控

本集團通過制度化手段強化供應鏈質量與風險管理，建立了以「風險分級+動態監督」為核心的供應商管控機制。集團發佈《供應商飛檢管理辦法》，對供應商實施不定期、無預警的現場審核，確保評估結果的真實性與客觀性。飛檢由質量管理中心牽頭，聯合採購、工程等部門組成專項小組開展，覆蓋供應商生產全過程及關鍵管理環節。

評估形式

文件審查、現場觀察、人員訪談及樣品抽檢等

審查內容

供應商生產過程及工藝控制
質量管理體系執行情況
原材料與成品檢驗
倉儲與物流管理

飛檢頻率

高風險供應商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
中風險供應商每半年進行一次
低風險供應商每年進行一次

抽檢環節

對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進行隨機抽樣，並結合內部實驗室或第三方檢測機構開展檢測驗證，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及相關標準要求

我們要求將在飛檢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按照嚴重程度進行分類管理，並形成正式飛檢報告，明確整改要求、責任人及完成期限。針對發現的不符合項，本集團建立嚴格的整改與複查機制，要求供應商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整改報告，並通過複查驗證整改效果。對於整改不力或重複出現問題的供應商，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採取警告、減少採購份額、延長賬期、暫停合作甚至終止合作等措施，確保問題得到有效閉環處理。

供應鏈社會責任與合規管理

為確保供應鏈的合法合規性及社會責任履行，本集團將供應商社會責任納入供應鏈管理體系，嚴格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第29號、第105號，聯合國《人權宣言》及各國反強迫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關法》第307條款、歐盟《歐盟強迫勞動條例》等)的相關要求。為此，我們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截至報告期末，已有51家核心供應商和43家重點供應商簽署該協議，其簽署情況將作為供應商長期合作的重要前提條件。

本集團亦向有關供應商發送《關於供應鏈禁止強迫勞動及人權合規的告知函》，進一步強化供應鏈人權合規管理，明確要求供應商開展強迫勞動風險自查，建立內部合規管理機制，並接受本集團及客戶的審計與監督。對於存在高風險的供應商，本集團將重點關注其用工結構、用工來源及勞務管理情況，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符合國際人權與貿易合規要求。

此外，本集團將社會責任要求嵌入供應商日常管理與評估體系，借助供應商績效評價、飛檢及專項審核等方式，對供應商社會責任履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控。對於發現的問題，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制定整改措施並跟蹤其落實情況；對於嚴重違反人權或合規要求的供應商，本集團將採取降量或終止合作等措施，以確保供應鏈整體合規性。

通過上述管理機制，本集團逐步實現從「合規要求傳遞」向「責任共建」的轉變，推動供應鏈各方共同提升社會責任管理水平，構建更加透明、規範及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

綠色供應鏈與低碳轉型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真正的低碳轉型需要全價值鏈的協同推進。因此，本集團以「標準引領、技術賦能、模式創新」三大抓手為核心路徑，採取「嚴要求」與「強賦能」並重的策略，推動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參與低碳轉型，致力於構建綠色產業生態。

本集團優先與具備相關管理體系認證、綠色產品認證、或提供具有可持續屬性產品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在適用的採購合同中明確規定有關綠色、環保的要求。同時，我們鼓勵供應商開展產品碳足跡核算及第三方核查，以提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透明度。目前，已有部分供應商完成基於ISO 14067標準的產品碳足跡核查，為我們覆蓋價值鏈的碳管理工作及集團減排路徑制定提供數據基礎。



供應商體系認證

在減排推動方面，我們正式啟動「綠色價值鏈夥伴計劃」，向重點供應商發送《關於共同推進碳減排工作的供應鏈告知函》，明確傳遞低碳發展要求，鼓勵供應商開展碳基線盤查、設定減排目標、優化生產與運營、強化數據披露與溝通，並為受邀供應商提供能力建設、技術交流、協同推進等支持，引導供應商逐步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並提升數據披露能力。

此外，本集團逐步推動綠色理念向供應鏈深度滲透，通過供應商培訓，共同探索低碳轉型、節能技術及材料替代方案，推動供應鏈整體環境績效持續提升，詳情請見「綠色傳播計劃」章節。

保障客戶體驗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將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及服務響應作為提升客戶滿意度的核心抓手，通過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客戶反饋機制及持續改進流程，不斷提升客戶體驗與市場競爭力。

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在傳統OEM業務中，由銷售人員作為核心售後窗口，通過客戶來訪接待、實地走訪及問卷調研等方式，系統收集客戶反饋信息，並圍繞產品質量、包裝、交期及服務四大維度形成統一的滿意度評價體系。相關數據由內部統一匯總分析，識別問題根因，並由責任部門制定改進方案，同時將整改結果回訪客戶。其中，針對產品質量及包裝問題的反饋，回訪週期控制在一周以內，而交期及服務問題則通過持續優化機制進行改進。報告期內，已成交客戶中OEM滿意度調查覆蓋率接近100%。

在品牌及線上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構建用戶反饋閉環機制。在確保平台客服24小時回覆率達到100%的基礎上，運營人員通過後台數據抓取用戶評價及體驗評分，並結合客服溝通記錄及滿意度評分，實現用戶反饋的實時收集。我們定期對客戶反饋數據進行匯總分析，識別共性需求與問題，並制定針對性改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投訴處理

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投訴處理機制，通過OMS系統實現投訴信息的數字化管理，對客戶反饋進行分類管理及閉環整改。我們開放郵件、即時通訊、會議、第三方平台投訴通道等多樣的投訴和反饋渠道，由銷售部門作為客戶對接窗口，在接收到客戶投訴後，確保問題第一時間進入處理流程，並同步至相關部門分工進行核查：

- 生產部門需在規定時限內對生產過程、原材料及工藝參數進行重點排查，明確問題原因並制定整改措施；
- 品管部門在此基礎上對問題進行驗證與評估，確保原因判定準確、整改措施可執行並具備追溯性；
- 銷售部門負責對外溝通，向客戶提供明確的處理方案及整改計劃，並持續跟蹤整改落實情況，確保問題徹底解決。

客訴處理方案確定後，銷售人員負責完成系統錄入，並由品管經理審核確認，確保信息完整準確；相關記錄將作為後續質量改進及培訓的重要依據，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針對重大或特殊投訴（如批量質量問題或潛在安全風險），本集團建立專項應急機制，由管理層牽頭組織跨部門專項會議，制定應對方案並統一對外溝通，確保風險可控及客戶關係穩定。同時，本集團將投訴處理納入績效考核體系，對未按流程處理或信息不完整等情況進行考核，強化責任落實。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發生客戶投訴5起，所有投訴均已完成閉環處理，完結率達100%。整體來看，質量類投訴較上一年度明顯下降，反映出質量改進措施的有效性。

數字化轉型

本集團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將其作為提升運營效率及支撐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手段，構建以ERP系統為核心的數字化管理平台，通過多系統協同，實現生產透明化、管理精細化及決策智能化，全面提升企業運營能力與ESG管理水平。本集團以ERP系統為基礎，逐步構建涵蓋倉儲管理、生產執行、質量控制及數據分析的數字化體系，通過系統集成與數據打通，實現業務流程的全面數字化與信息化。

圍繞生產與管理關鍵環節，我們已逐步構建多系統協同的數字化平台：

系統／模塊	角色定位	主要功能與應用場景
ERP(企業資源計劃)	統一業務與數據底座	將採購、生產、庫存、財務等核心流程納入同一系統，統一數據口徑和業務流程
WMS(倉儲管理系統)	智能倉儲管理	引入條碼技術，對入庫、出庫、移庫、盤點等作業進行系統化管理，實現庫位可視化和庫存實時更新
BI(商業智能)	集團級數據駕駛艙	打通ERP、MES、WMS等系統數據接口，管理層可實時查看訂單接單、交付率、產值、庫存週轉等關鍵指標
PL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研發過程與產品數據管理	建立統一研發數據庫，對圖紙、BOM、工藝文件進行版本管理與協同維護，縮短新品上市週期

系統／模塊	角色定位	主要功能與應用場景
QMS (質量管理系統)	質量數據與過程管控	實現來料檢驗、過程管控等環節的線上化、實時錄入與自動採集，替代傳統紙質記錄與人工統計模式，提升質量數據準確性及追溯效率

同心關愛·價值共創

履行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各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勞工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建設與執行機制相結合，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構建公平、規範及多元包容的用工環境。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明確員工在用工、薪酬、工作時間、休假及福利等方面的基本權益，並通過制度宣貫確保員工知情與理解。本集團建立了一系列專項管理制度，包括《道德招聘政策與程序》《打擊歧視管理程序》《禁止滋擾或虐待勞工程序》及《救濟童工及未成年工保護控制程序》等，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童工使用及歧視行為，確保招聘及用工過程合法、合規且公平。本集團通過制度執行與日常監督相結合的方式，持續強化勞工風險識別與防控，保障員工在安全、尊重及平等的環境中工作。

本集團設立員工工會組織，保障員工依法享有組織權及集體協商權，暢通員工表達訴求及參與企業管理的渠道，促進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並堅持公平、公正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原則。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開展集體工資協商會議，並簽訂《工資集體協商協議書》，通過制度化方式保障員工薪酬的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增強員工的獲得感與穩定性。

人才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發展與職業成長，通過完善招聘體系、構建多元發展路徑及實施系統化培養機制，持續提升員工能力與組織活力，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招賢納新

我們構建了多元化招聘渠道體系，在管理和職能人員層面，我們一方面通過多元的外部渠道引進優秀人才，同時強化內部推薦機制，鼓勵員工參與人才引進；另一方面持續優化「伯樂獎」激勵機制，鼓勵員工推薦優秀人才加入，基於員工對企業文化與崗位需求的理解，有效提升招聘匹配度與員工穩定性，形成「內外結合」的人才引進模式。在生產人員層面，我們施行「一線員工推薦獎」機制，鼓勵員工參與人才引進，每成功推薦一名員工均給予一定的現金獎勵，現通過內部推薦入職員工已達675人，顯著提升招聘效率及員工穩定性。

員工績效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績效管理，具有清晰的晉升通道及年度調薪機制，通過「過程考核+結果應用+申訴保障」的閉環管理體系，持續提升組織效率與員工積極性，推動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我們對管理人員實行月度考核與年度綜合評定相結合的績效管理模式。績效結果與月度績效獎金、年終獎金、評優評先及崗位晉升直接掛鉤，形成「考核—激勵—發展」的聯動機制。根據《績效管理辦法》，年度績效優秀的員工，可納入輪崗、晉升及調薪候選名單，並進入集團重點人才培養計劃，進一步強化績效導向與人才發展相結合。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年度評優體系，通過評選先進員工、優秀管理幹部及優秀團隊等多層級榮譽，覆蓋不同崗位與職級群體，充分挖掘優秀典型，營造「比學趕超」的組織氛圍，有效激發員工積極性與創造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度重視績效考核過程的公正性與規範性，建立了完善的績效申訴機制。根據相關制度，員工如對考核過程或結果存在異議，可向上級管理者或人力資源部門提出申訴，包括考核過程不公、存在徇私舞弊或未進行績效反饋等情形。對於受理的申訴事項，人力資源部門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調查並反饋結果；如問題無法協調解決，將提交績效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形成最終處理意見並反饋申訴人。為保障公平公正，如經核查確認員工因不合理考核導致績效獎金受損，本集團將按規定予以補發，確保員工權益得到有效保障。通過建立規範的申訴與糾偏機制，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績效管理的透明度與公信力。

員工激勵機制

本集團建立了多層次激勵機制，通過薪酬、福利及專項激勵相結合的方式，持續提升員工積極性與組織穩定性。我們為一線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並建立與產量及質量表現掛鈎的績效獎金機制，強化多勞多得、優績優酬的導向；同時定期開展外部薪酬對標分析，確保員工收入具備市場競爭力，提升人才吸引力與保留能力。

我們持續完善福利體系，為一線員工提供住宿保障及餐補支持，並在重要節假日發放節日福利，對員工辛勤付出表示真誠的認可與關懷。我們還設立「開門紅包」及返崗補貼政策，該激勵促進一線生產員工返崗率達到93%，有效保障節後用工穩定。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長期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機制，使員工能夠共享企業發展成果，進一步激發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力。我們設立有「十年貢獻獎」，對入職滿10年的員工頒發榮譽證書及獎品，報告期內，共有11名員工獲此榮譽，體現了對長期服務員工的認可與尊重。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在企業持續改進與創新中的作用，建立多元化員工創新激勵機制，鼓勵員工圍繞生產效率、質量提升及管理優化等方面提出改進建議，推動形成「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組織氛圍。

- 產品創新及設計創新專項獎勵機制在報告期內發放金額近20萬元，持續激發員工創新活力，推動產品及技術創新發展。
- 創意改善機制，鼓勵員工在質量管控、成本優化及管理提升等方面提出改進方案。報告期內，共收集創意改善提案1,467條；全年組織創意改善評優活動3次，參與獲獎員工190人，形成良好的創新文化氛圍。

實現職業價值

職業發展

我們建立了「管理+專業」雙通道職業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多元化成長空間。員工可根據自身興趣、能力及職業規劃，選擇管理路徑或專業技術路徑發展，避免單一晉升模式帶來的發展瓶頸。同時，本集團根據員工特質進行職業發展引導，提供多重支持幫助員工實現個人價值與企業發展的協同提升：

- 導師夥伴機制：為新員工及應屆生配備「雙導師」（業務導師+夥伴導師），在試用期內提供工作指導及生活支持，幫助員工快速融入團隊，提高留存率；
- 專項人才培養項目：實施「新棟樑」生產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由本集團高管擔任導師，對管培生進行系統化培養，規劃清晰的成長路徑，力爭在3—5年內培養具備擔任車間主任或廠長能力的管理人才；
- 技能提升支持機制：鼓勵員工參與職業技能培訓及資格認證，對考核通過的員工報銷培訓費用，並協助申領政府及本集團雙重補貼，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收入水平。

培訓與成長

本集團在員工發展方面堅持公平、公正原則，保障不同崗位員工的發展機會。通過技能培訓、崗位晉升及評優機制，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樣化職業發展路徑。

本集團圍繞「技能提升+管理能力+安全合規」三大方向開展系統培訓。一方面，針對一線崗位，本集團持續開展技能類培訓與競賽，包括焊工、車縫工、裁刀工等技能比武及專項培訓，通過「以賽促學」的方式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針對基層管理人員開展班組長管理培訓及執行力提升課程，強化生產管理與組織協同能力。此外，本集團圍繞質量管理、精益生產（如TPM、SMED）、設備維護、安全生產及現場管理等內容開展常態化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綜合能力與崗位適配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培訓總時數達1,726.1小時，人均培訓時數約為1.72小時。

包容的工作環境

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將員工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並將員工保障、職業發展及社會責任有機融合，構建多維度的社會價值管理體系。圍繞員工權益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人才發展及社會協同，本集團持續完善制度建設與實踐機制，不斷提升員工的獲得感、幸福感與安全感。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的協同共進，通過員工關懷、能力提升及行業交流等多元舉措，促進組織活力與社會價值的雙重提升，致力於實現企業與員工、社會的長期共贏。

本集團建立了覆蓋法定與補充性福利的多層次保障體系，依法為全體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公積金及帶薪年假等基礎保障，同時根據不同崗位及發展階段，提供住房補貼、租房補貼、高溫津貼及話費補貼等差異化福利，有效提升員工生活質量與工作滿意度。

多元化

本集團堅持多元化與平等機會原則，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不因性別、年齡、民族、宗教信仰、婚姻狀況、身體狀況等受保護屬性而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工作環境。在招聘、任用、培訓、晉升、薪酬及辭退等各環節，本集團以崗位要求及員工能力表現為主要依據，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及不公正待遇。

我們通過《員工手冊》及相關管理制度明確多元化與反歧視要求，通過公平招聘與發展機制，為不同背景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打造開放、包容的組織環境。通過平等招聘及發展機制，本集團為不同員工平等地提供職業發展空間，推動形成多元協同的團隊結構，員工構成在性別、年齡方面均分佈均勻。

溝通與反饋機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意見表達與參與機制建設，致力於構建暢通、透明及高效的雙向溝通體系，保障員工知情權、參與權及表達權，推動形成開放、包容及積極互動的組織氛圍。

本集團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及工會會議建立員工參與的重要渠道。報告期內，本集團召開職工代表大會，由各部門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代表，共64名代表參會。會議審議並表決通過《績效管理制度》及《獎懲管理規定》修訂草案，確保制度制定過程公開透明，充分體現員工意見。此外，本集團召開工會代表會議，圍繞不定時工作制度實施方案進行討論，對涉及崗位範圍、薪酬支付及休息休假等事項進行充分協商並達成一致，讓員工充分行使在勞動制度安排中的參與權及協商權。

絕代宗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持續跟蹤員工對工作環境、薪酬回報及團隊氛圍等方面的評價。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德清工廠開展一線員工滿意度專項調查，共回收問卷782份。基於調查結果，本集團針對員工關注的重點問題實施改進措施，員工滿意度較上一年度提升約7%，呈逐年提升趨勢，體現了反饋機制的有效性。

本集團建立多層次員工反饋渠道，確保員工「有渠道表達、有機制響應」。本集團設立員工建議及申訴專屬通道，通過「合理化建議箱」等方式鼓勵員工參與企業管理與運營優化，在保障信息透明的同時確保反饋過程的保密性，並通過制度宣貫及培訓幫助員工了解相關權利與流程。報告期內，我們共收集員工合理化建議60條，其中20條被採納，並落實5項重點改進措施，在流程優化、工作環境改善及員工福利等方面取得積極成效，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及員工滿意度。同時，本集團創新設立「車間政委」機制，深入生產一線，定期開展員工代表座談會及部門溝通會議，主動收集員工訴求，將溝通方式由「被動響應」轉變為「主動傾聽」，有效打通上下溝通壁壘。

員工關懷活動

本集團注重打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通過豐富多樣的員工活動增強團隊凝聚力與員工參與感。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不同員工群體及節日節點，組織開展了多層次、多形式的員工關懷與文化活動。例如，本集團在員工關懷方面開展婦女節關懷活動，通過趣味互動形式提升女性員工參與感與幸福感；在節日氛圍營造方面組織中秋遊園活動、雙旦慶祝活動及員工生日會，覆蓋全年多個時間段，通過集體慶祝與互動交流增強團隊凝聚力；持續開展員工生日關懷活動及節日福利發放，實現對員工的常態化關懷覆蓋。此外，本集團還通過產品創新中心主題團建等活動及「梅好時光」採摘活動等特色活動，進一步豐富員工文化生活，增強跨部門協同與團隊認同感。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年組織員工生日會、節日慰問及團建活動等員工關愛活動35場，累計參與員工約5,000人次。

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職業病防治法》及營運所在地適用的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持續加大職業健康與安全投入，通過設備升級、防護措施完善及第三方檢測等方式，全面提升生產環境安全水平。新員工入職需通過職業健康體檢，確保員工在入崗前具備良好的健康狀態。我們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生產環境中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全面檢測，確保符合相關標準要求、生產環境安全可控。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約15萬元用於職業健康與安全優化，根據不同工種特點，為員工配備差異化勞保用品，包括防護手套、耳塞及口罩等，強化一線崗位安全防護。

近三年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工死亡事故，整體安全生產形勢保持穩定。

本集團建立了覆蓋全員的安全教育培訓體系，由精益技術部負責統籌實施，重點加強新員工安全意識及操作規範培訓，定期開展化學品管理及危險作業管理專項檢查與培訓，對生產過程中潛在風險進行識別與控制。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開展安全培訓32場，覆蓋員工約1,700人次，實現全員安全教育覆蓋。培訓內容包括消防演練、設備操作規範、危險作業安全管理及應急處理等，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應急響應能力。



新員工入職安全培訓



演習及培訓後考核

投入社會貢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促進就業、員工關懷及社會公益有機融合，持續探索企業發展與社會價值協同共進的路徑，通過多元化舉措推動區域經濟發展與社會福祉提升。

本集團持續完善員工幫扶與內部公益機制，關注員工及其家庭的實際需求。通過工會渠道，本集團開展困難員工救助申報工作，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支持；並依託「圓夢關愛基金」，開展員工及子女教育支持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資助畢業生12人、困難員工1人，資助總金額達28,200元，切實緩解員工生活壓力，增強員工歸屬感與組織凝聚力。

本集團在專注主營業務發展的同時，結合自身製造業和用工特點，在產業協同、就業促進及技能提升等方面發揮一定作用，力求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為所在地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我們通過與上游中小供應商的日常協作，在質量管理、工藝規範及節能減排等方面提出要求並分享經驗，幫助其逐步改善生產管理和資源利用效率，帶動供應鏈整體運行更為規範有序。

在用工方面，本集團為周邊地區提供相對穩定的就業崗位，通過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等方式，保障勞動權益的同時幫助相關家庭獲得持續收入來源。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重視基礎崗位員工的技能培養，對農民工及新進員工開展崗前培訓和在崗技能培訓，並配合內部或外部技能等級認定，支持符合條件的員工由普工逐步成長為技工，崗位職責與薪酬待遇隨技能提升相應調整，為其長期職業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環境績效

		2025	2024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	千克	72.17	41.58
硫氧化物	千克	0.06	0.04
顆粒物	千克	6.68	3.45
溫室氣體排放^{1,2}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54	63.32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3.88	713.68
範圍1與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3.42	777.00
範圍1與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業收入	1.41	1.35
能源消耗^{1,2}			
電力(普通市政)	千瓦時	1,593,013	1,309,521
電力(綠電)	千瓦時	1,549,961	1,263,787
柴油	千瓦時	42,186	23,783
天然氣	千瓦時	53,552	58,740
蒸汽	千瓦時	169,338	171,342
總能耗	兆瓦時	3,408.05	2,827.17
用電強度	千瓦時／百萬元營業收入	4,744.32	3,884.41
柴油使用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營業收入	63.68	41.47
天然氣使用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營業收入	80.84	102.43
蒸汽使用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營業收入	255.62	298.78
總能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營業收入	5.14	4.93
無害廢棄物^{1,2,3}			
無害廢棄物	噸	1,496	732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2.26	1.28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26	41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04	0.07
水資源^{1,2}			
用水量	噸	45,056	36,330
用水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68.01	63.35
包裝物²			
包裝物消耗量	噸	7,038	6,181
包裝物消耗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10.62	10.78

註：

1. 本年度生產基地新生產空間已投入運行，雖然產能尚未完全釋放，其環境績效已納入統計，引起有關數據有所升高；
2. 由於數據採集與生產過程一致，其統計口徑與成品認定及收入確認存在一定時間差異；
3. 本集團於2024年後期逐步建立並完善無害廢棄物統計體系，故2024年度相關數據僅覆蓋部分業務和場景，其統計口徑和管理邊界於本年度得以完善。

社會績效

	2025	2024
員工總數(人)	1,002	90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33	466
女性	469	435
按職位劃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6
中級管理層	25	24
一般員工	971	871
按年齡劃分		
30或以下	267	256
31到50	616	543
51或以上	119	102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943	845
退休返聘	55	53
實習生	4	3
按地理位置劃分		
浙江杭州	77	72
浙江湖州	910	817
海外(英國)	15	12
員工流失率¹	28.84%	24.6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9.58%	25.89%
女性	28.02%	23.17%
按年齡劃分		
30或以下	36.38%	36.01%
31到50	25.51%	19.35%
51或以上	20.45%	12.62%
按地理位置劃分		
浙江杭州	13.73%	5.48%
浙江湖州	30.15%	25.59%
海外(英國)	13.33%	17.65%
工傷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	0	0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率	0.00%	0.00%
因工傷損失天數	366	3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2024
受訓員工總百分比	92.91%	92.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6.06%	86.91%
女性	89.34%	97.93%
按職位劃分		
一般員工	92.79%	92.31%
中級管理層	100.00%	1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3.33%	50.00%
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1.72	1.7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0	1.61
女性	1.63	1.94
按職位劃分		
一般員工	1.70	1.72
中級管理層	2.65	3.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2.17
供應商總數	552	389
地區分佈		
華北	8	4
華東	468	335
華中	7	2
華南	63	43
西南	1	0
海外	5	5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須回收產品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投訴數目	5	11
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訴訟數目	0	0

註：

1. 員工的流失率計算方法為：期內離職人數／(期初僱員+期內新聘僱員總數)。



致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5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所附之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且已適當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披露規定。

意見的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載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一節。吾等已根據適用於具有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守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足以且適當，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吾等在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根據專業判斷，認為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已在吾等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過程中予以處理，並於形成吾等的審計意見時予以考慮；惟吾等並不就該事項另行表達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附註2t(ii)項所述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釣魚裝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銷售釣魚裝備的收入為人民幣661,661千元。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以銷售釣魚裝備。

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此情況發生於貨物離開貴集團倉庫、送達客戶處，或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相關條款，裝載至船舶以供運送之時。

由於收入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表現指標，以致存在為了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的內在風險，因此我們識別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此事項

吾等就評估收入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評估與收入確認相關之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抽樣審查銷售合約，以了解合約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以抽樣方式將財務報告期間所記錄的收入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發票、銷售合約、客戶驗收單、報關單及提單)進行比對，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依照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 以抽樣方式將財務報告期末前後所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與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以評估該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予以確認；
- 針對財務報告期間與客戶的收入交易金額，以抽樣方式取得外部確認；及
- 檢查符合風險標準的與收入相關的日記賬分錄，詢問管理層加入有關調整的原因，並檢查相關文件的調整細節。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包含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知存在重大出入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此方面的相關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此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構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達威(執業證書編號：P064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62,471	573,463
銷售成本		(476,270)	(420,783)
毛利		186,201	152,68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2,006	(1,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47)	(16,939)
行政開支		(56,532)	(51,215)
研發成本		(5,314)	(3,5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7)	(123)
經營利潤		103,157	79,827
財務成本	6(a)	(5,148)	(822)
除稅前利潤	6	98,009	79,005
所得稅	7(a)	(24,138)	(19,600)
年內利潤		73,871	59,40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871	55,741
非控股權益		—	3,664
年內利潤		73,871	59,405

第101至15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3,871	59,4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6	(12)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96)	(31)
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40)	(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731	59,362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871	55,741
非控股權益	—	3,664
年內利潤總額	73,871	59,40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731	55,698
非控股權益	—	3,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731	59,36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 0.74	0.56

第101至15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637	37,521
使用權資產	12	1,840	4,242
無形資產	13	921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	510
遞延稅項資產	23	7,952	8,507
		47,367	51,19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23,238	122,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6,777	101,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5,707	65,673
		295,722	289,1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1,339	266,274
合約負債	19	8,933	12,441
銀行貸款	20	200,143	100,092
租賃負債	21	466	2,506
當期稅項	23	2,903	3,032
		313,784	384,345
流動負債淨額		(18,062)	(95,2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05	(44,011)

第101至15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879	1,294
		879	1,294
資產／(負債)淨額		28,426	(45,3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356	356
儲備	24(e)	28,070	(45,6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426	(45,305)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虧絀)總額		28,426	(45,305)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LEI YANG)
)
) 董事
吳桂華)
)

第101至15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iii))	投資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iv))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75,746	4,595	83	18,791	33,498	132,713	4,273	136,986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427)	56,168	55,741	3,664	59,4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43)	—	—	(43)	—	(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43)	(427)	56,168	55,698	3,664	59,362
發行新股份	24(a)	356	—	—	—	—	356	—	356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5,429	—	(5,429)	—	—	—
視作分派	24(c)	—	—	—	(18,364)	—	(18,364)	(1,162)	(19,526)
宣派及支付股息	24(d)	—	—	—	—	(61,133)	(61,133)	(3,867)	(65,000)
自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24(e)(i)	—	(155,928)	—	—	—	(155,928)	(2,908)	(158,836)
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下出資	22	—	1,353	—	—	—	1,353	—	1,353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56	(78,829)	10,024	40	—	23,104	(45,305)	—	(45,305)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73,871	73,871	—	73,8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0)	—	—	(140)	—	(1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	—	73,871	73,731	—	73,731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7,242	—	—	(7,24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6	(78,829)	17,266	(100)	—	89,733	28,426	—	28,426

第101至15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7(b)	82,183	73,211
已付所得稅		(23,712)	(25,5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471	47,6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4,084)	(2,273)
預付關聯方墊款		—	(1,089)
收取預付關聯方墊款		1,0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6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5,398)
已收利息		2,488	1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	(8,540)
融資活動			
股東出資		—	35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c)	200,000	100,000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17(c)	—	168,33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7(c)	(2,522)	(3,40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7(c)	(116)	(249)
償還銀行貸款	17(c)	(100,000)	(85)
償還關聯方借款	17(c)	(156,090)	(17,874)
支付上市開支		(2,762)	(2,735)
已付利息	17(c)	(4,981)	(481)
已付股息		—	(65,000)
視作分派	1	—	(20,216)
重組產生的付款		—	(158,8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471)	(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89)	38,88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65,673	26,6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7)	14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55,707	65,673

第101至15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1 一般資料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202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惟下文所述的企業重組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釣魚裝備的生產及銷售(「**上市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 重組

於下文所述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通過楊寶慶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泰普森集團**」)的釣魚裝備分部及各個實體進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整企業架構，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於2024年11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前後，上市業務均由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最終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得以延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當前的架構於重組前後一直存在且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上市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重組前後一直存在且保持不變。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重組前的賬面值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附註2(c)提供初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惟僅限於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載於會計政策附註2(f)及附註2(e)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外幣無法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

(e) 其他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5(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乃就收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得(見附註2(t)(ii)(b))。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而該投資乃按通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該等衍生工具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海外經營淨投資進行對沖則除外。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13年
— 設備及機器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具	4至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于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攤銷乃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以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5年
— 軟件	2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情況。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屬給予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列為全部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作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塊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折舊於未屆滿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回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2(m)及2(t)(ii)(b))。該按金面值超出其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入賬列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本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並未作單獨租賃列賬時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公共衛生事件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法並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乃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預期現金短缺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比率折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倘該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信貸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一項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且有合理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在本集團未採取變現抵押(如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償還其對本集團的債權責任；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集團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害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若不存在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一般情況下，撤銷金額是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資產組別，該等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彼等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方會撥回。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i))。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的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待時間流逝時予以確認。

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根據預期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股東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下授予僱員的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會即時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倘僱員在可無條件享有所獲授股本工具前或在獎勵(如有)的歸屬期內毋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則相應增幅於資本儲備中確認。對於本公司股東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若其明確目的並非為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付款，則本集團不會將其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有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可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呈報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數值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就以下情況不作確認：

- 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暫時差額)；及
- 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有關扣減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修準備金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基於過往保修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的結果及有關的可能性確認。

虧損合約的撥備由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基於履行合約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潛在義務(其存在僅以有否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該收入被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為收入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為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本集團會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是否擁有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導產品使用及獲取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此情況發生於貨物離開本集團倉庫、送達客戶，或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相關條款裝船運送之時。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類型。所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組成部分。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其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資產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得及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並因此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須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系列及地區營運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以合計，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符合大部分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產生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重大來源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乃因應稅務法例的變動而定期重新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涉及多項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2(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釣魚裝備。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分類		
— 床椅及其他配件	324,529	290,743
— 包袋	180,114	144,000
— 帳篷	152,841	131,054
— 其他	4,177	6,735
	661,661	572,532
其他來源收入		
— 租金收入	810	931
	662,471	573,463

(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103,092	88,414
公司B	81,266	83,671
泰普森集團	67,639	61,981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i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為原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合約的一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但未披露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本集團由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整體管理其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此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分配決定。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獲分配經營所在地點(倘為無形資產)為基準。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歐洲	507,272	420,435
北美	44,707	49,959
中國內地	91,686	87,446
其他	18,806	15,623
	662,471	573,463

上述分析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10,000元(2024年：人民幣931,000元)。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5,924	39,943
海外	3,474	2,233
	39,398	42,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3,3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4)	1,963
利息收入	2,488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2)	(28)
政府補助(附註(i))	—	249
其他	(86)	1
	2,006	(1,038)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收取的鼓勵業務發展補貼。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32	573
租賃負債利息	116	249
	5,148	822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549	103,71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及(ii))	8,102	4,9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2)	—	1,353
	130,651	109,987

6 除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地方市級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有權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中享有按中國內地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福利。
- (ii) 本集團於英國(「英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根據英國法規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英國法規，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比率向計劃供款。該英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達至法定退休年齡後有權享有計劃中的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5(b)	475,930	420,343
折舊支出：			
—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22	4,235
— 使用權資產	12	2,468	3,52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	3,411	1,090
研發開支(附註(ii))		5,314	3,538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13	656	35
上市開支		10,839	13,40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700	—
— 其他服務(附註(iii))		2,191	2,27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25(a)	157	123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85,420,000元(2024年：人民幣73,100,000元)，該等開支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分別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相關總額。
- (ii) 於有關期間，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人民幣3,844,000元(2024年：人民幣2,496,000元)，亦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總金額。
- (iii) 其他服務開支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921,000元(2024年：人民幣3,030,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撥備	23,583	18,68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555	918
	24,138	19,60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8,009	79,005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 名義稅項(附註(i))	24,789	19,920
研發開支附加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ii))	(1,329)	(88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7	369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3)	(21)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及其他	424	216
實際稅項開支	24,138	19,600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為16.5%。2018年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據此，公司所賺的首筆2百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利潤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徵稅，剩餘利潤部分按16.5%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9%的小利潤率繳納英國公司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繳納英國公司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享100%加計扣除。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EI YANG	—	772	176	—	948	948
吳桂華	—	568	200	10	778	778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	—	—	—	—	—	—
溫美霞	—	—	—	—	—	—
	—	1,340	376	10	1,726	1,7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EI YANG (附註(i))	—	574	108	—	682	—	682
吳桂華 (附註(i))	—	517	236	7	760	1,353	2,113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 (附註(ii))	—	—	—	—	—	—	—
溫美霞 (附註(iii))	—	—	—	—	—	—	—
	—	1,091	344	7	1,442	1,353	2,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8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LEI YANG女士及吳桂華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LEI YANG女士於2019年加入泰普森集團，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指其作為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銷售總監、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樂欣戶外」)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或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吳桂華先生於2009年加入泰普森集團，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指其作為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總經理、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副總經理或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楊寶慶先生於2024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或本公司並無向楊寶慶先生支付酬金。
- (iii) 溫美霞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截止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或本公司並無向溫美霞女士支付酬金。
- (iv) 丁鋒先生、韓洪靈先生及舒元超先生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31日起生效。
- (v)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賠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他三名人士(2024年：三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71	1,921
酌情花紅	149	79
退休計劃供款	54	41
	2,674	2,041

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誠如附註1(a)所述，本集團於2024年11月進行並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次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泰普森集團的漁具事業部以及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多家主體開展經營。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假設重組自2024年1月1日起發生，確定重組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元)	73,871,000	55,741,000
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4	0.56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8,549	17,030	1,141	116	—	56,836
添置	—	1,277	99	—	253	1,629
出售	—	(500)	—	(118)	—	(618)
匯兌調整	—	6	5	2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549	17,813	1,245	—	253	57,860
添置	—	2,200	1,203	—	—	3,403
出售	—	(359)	—	—	—	(359)
匯兌調整	—	97	40	—	—	137
於2025年12月31日	38,549	19,751	2,488	—	253	61,04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081)	(12,737)	(738)	(61)	—	(16,617)
年內扣除	(2,844)	(1,281)	(101)	(9)	—	(4,235)
因處置而轉回	—	453	—	69	—	522
匯兌調整	—	(5)	(5)	1	—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25)	(13,570)	(844)	—	—	(20,339)
年內扣除	(2,844)	(1,219)	(191)	—	(68)	(4,322)
因處置而轉回	—	329	—	—	—	329
匯兌調整	—	(50)	(22)	—	—	(72)
於2025年12月31日	(8,769)	(14,510)	(1,057)	—	(68)	(24,40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9,780	5,241	1,431	—	185	36,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32,624	4,243	401	—	253	37,521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29	11,247	11,876
出售	—	(1,086)	(1,086)
匯兌調整	—	9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9	10,170	10,799
出售	—	(7,954)	(7,954)
匯兌調整	—	87	87
於2025年12月31日	629	2,303	2,93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0)	(4,102)	(4,122)
年內扣除	(18)	(3,504)	(3,522)
因處置而轉回	—	1,086	1,086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	(6,519)	(6,557)
年內扣除	(18)	(2,450)	(2,468)
因處置而轉回	—	7,954	7,954
匯兌調整	—	(21)	(21)
於2025年12月31日	(56)	(1,036)	(1,09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73	1,267	1,840
於2024年12月31日	591	3,651	4,24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土地使用權於有關期間已予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12 使用權資產(續)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18	18
廠房及樓宇	2,450	3,504
	2,468	3,522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116	2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411	1,090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d)及附註21。

(a) 土地使用權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位於中國，取得時的租期為30年。

(b) 租作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及英國租賃多處辦公樓宇及倉庫。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使用權。租約一般初步為期3至5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滿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選擇權提早終止租賃。

(c) 按剩餘租期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5至20年	483	501
少於5年	1,357	3,741
	1,840	4,242

13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7	—	87
添置	6	383	3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	383	476
添置	38	1,126	1,164
匯兌調整	4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	1,509	1,644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8)	—	(28)
年內扣除	(18)	(17)	(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	(17)	(63)
年內扣除	(21)	(635)	(656)
匯兌調整	(4)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71)	(652)	(72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64	857	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47	366	413

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14 投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直接持有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	
Solar Tackle Limited	英國 2004年4月27日	100,000英鎊(「英鎊」)／ 1英鎊	100.00%	—	銷售釣魚裝備
樂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8月15日	10,000港元(「港元」)／ 10,0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浙江樂欣創意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30日	2,000,000美元(「美元」)／ —	—	100.00%	投資控股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2年6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釣魚裝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945	24,089
半成品及在製品	36,293	38,493
製成品	68,610	60,224
	123,848	122,806
存貨撇減	(610)	(771)
	123,238	122,035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76,091	420,01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61)	328
	475,930	420,343

預計所有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絕代宗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99,365	87,443
— 關聯方	27(c)	880	867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應收款項	27(c)	—	1,0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5	274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0,530	89,673
		<hr/>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7,951	4,722
其他預付款項		1,633	595
可收回增值稅		6,663	6,443
		<hr/>	
		16,247	11,760
		<hr/>	
		116,777	101,433
		<hr/>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4,280	33,473
31天至60天	19,836	28,478
61天至90天	9,776	16,169
91天至180天	26,315	10,032
181天至1年	38	121
1年至2年	—	37
	<hr/>	
	100,245	88,310
	<hr/>	

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5,174	65,164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	50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07	65,67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6,088,000元(2024年：人民幣59,067,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8,009	79,00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322	4,2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468	3,522
無形資產攤銷	6(c)	656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12	28
財務成本	6(a)	5,148	822
利息收入	5	(2,488)	(1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	—	3,37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61)	3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57	123
匯兌虧損/(收益)		1,619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1,353
		<hr/>	<hr/>
		109,742	92,58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042)	(35,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369)	(25,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640)	34,47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08)	7,006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82,183	73,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於過去或未來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關聯方的 非貿易應付 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00	100,092	155,392	259,28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00,000	—	2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0)	—	(100,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156,090)	(156,09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522)	—	—	(2,52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16)	—	—	(116)
已付利息	—	(4,981)	—	(4,98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638)	95,019	(156,090)	(63,709)
匯兌調整	67	—	698	76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16	5,032	—	5,148
其他變動總額	116	5,032	—	5,1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5	200,143	—	201,488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關聯方的 非貿易應付 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7,195	84	4,934	12,21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408)	—	—	(3,40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0	—	100,000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	—	168,330	168,33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9)	—	—	(249)
償還銀行貸款	—	(85)	—	(85)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17,874)	(17,874)
已付利息	—	(481)	—	(48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657)	99,434	150,456	246,233
匯兌調整	13	1	2	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249	573	—	822
其他變動總額	249	573	—	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3,800	100,092	155,392	259,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411	1,09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638	3,657
	6,049	4,747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相關。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6,092	76,107
— 關聯方	27(c)	3,351	9,973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27(c)	—	155,392
應付上市開支		8,635	6,766
其他應付款項		4,624	1,661
		82,702	249,8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39	14,854
其他應付稅項		2,598	1,521
		18,637	16,375
		101,339	266,27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8,878	86,057
91天至1年	565	18
1年至2年	—	5
	69,443	86,080

19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8,933	12,441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441	5,435
因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確認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441)	(5,435)
因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933	12,44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933	12,441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0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	50,043
一年以內	200,143	50,049
	200,143	100,092

(b)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及契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擔保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貸款	150,119	50,049
無擔保銀行貸款	50,024	50,043
	200,143	100,092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119,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49,000元)的有抵押貸款以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3,000元(2024年：人民幣591,000元)及人民幣29,7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62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須達成契諾。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契諾與本集團定期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若干契諾，銀行可要求按要求償還相關貸款。有關契諾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未達到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13個月貸款協議指明的若干財務指標。於2024年12月31日，原定到期日為2026年1月的相關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43,000元並計入「銀行貸款 — 按要求」。

於2025年3月21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與相關銀行簽署補充協議，僅對該貸款協議中的相關財務指標作出修訂及刪除。該銀行並未要求即時還款，亦未要求終止任何現有銀行授信或貸款協議。該貸款的到期日維持不變，即2026年1月。該銀行貸款已於2025年12月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有任何與已動用融資額度相關的契約條款被違反。

21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6	2,506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495	448
兩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384	846
	879	1,294
	1,345	3,800

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24年10月18日，Great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楊寶慶先生全資擁有）以3,353.8美元（每股股份0.0005美元）的代價轉讓6,707,600股股份予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為於2024年10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成立的具有法人資格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i)其普通合夥人Tai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4年9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楊寶慶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00%權益；及(ii)24名有限合夥人（為楊寶慶先生所釐定的承授人）持有99.00%權益。

在該24名有限合夥人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桂華先生因過去於有關期間前及在整個有關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因此獲授以低於公允價值的代價225.04美元持有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6.71%權益，即本公司450,080股股份。餘下2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楊寶慶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本集團外）的僱員）獲授持有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93.29%權益，即本公司6,257,520股股份。

吳桂華先生就取得本公司間接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吳桂華先生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而計量。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轉讓日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後計量；有關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有關關鍵假設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用於釐定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2024年10月18日）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3.01元
無風險利率	2.16%
缺乏適銷性折扣	10.0%

此項股份轉讓交易不附帶服務要求或任何其他條件。本集團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予吳桂華先生的股份，在行政開支中入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3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32	10,626
年內當期所得稅撥備	23,583	18,682
視作出資(附註24(c))	—	(690)
年內付款	(23,712)	(25,586)
	<hr/>	
於12月31日	2,903	3,03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部分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信貸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80	1,670	7	4,128	110	24	506	9,425
計入／(扣除自)損益	676	(823)	(1)	(322)	82	(24)	(506)	(918)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56	847	6	3,806	192	—	—	8,507
計入／(扣除自)損益	404	(590)	(6)	(323)	(40)	—	—	(555)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4,060	257	*	3,483	152	—	—	7,952

附註：

* 少於1,000。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952	8,507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並未就其若干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3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278,000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95,000元(2024年：人民幣224,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39	39
2030年	1	—
並無屆滿日期的可扣減虧損	5,320	10,239
	5,360	10,278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所得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獲得減少。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保留利潤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作出分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025,000元(2024年：人民幣3,513,000元)。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股份各自分拆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合共50,000美元)並已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	(401)	(414)
發行新股份	24(a)	356	—	—	356
自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	(3,836)	—	—	(3,836)
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下注資	22	—	1,353	—	1,3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56	(2,483)	(13)	(401)	(2,541)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6	(776)	(72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6	(2,483)	43	(1,177)	(3,261)

(c) 母公司投資淨額

於重組完成前，母公司投資淨額指於所示日期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泰普森集團的釣魚裝備分部管理及控制的上市業務的資產淨值權益，包括累計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與泰普森集團之間就有關期間經營及轉讓上市業務資產淨值所進行的交易反映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權益範圍內被視為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出資／向最終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d) 股息

於2024年7月，浙江樂欣戶外用品董事會批准向其當時的母公司浙江泰普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派利潤人民幣65,000,000元。股息於2024年9月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i)重組所產生的合併儲備，即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總額超出已付代價的部分，及ii)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見附註22)。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其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

(iv)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重組完成前持有的浙江樂欣戶外用品股權。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設定相應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並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為91.7%(2024年：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須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在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第二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5.7% (2024年：19.7%)、15.4% (2024年：17.2%)及59.2% (2024年：74.8%)。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巨大差異，因此虧損撥備基於逾期狀況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體中進行進一步區分。

據本集團評估，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來自關聯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原因為有關來自關聯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為低。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及來自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信用期內	0.0%*	60,801	(6)
逾期1-30日	0.1%	10,836	(11)
逾期31-90日	0.1%	27,709	(28)
逾期超過90日	70.1%	214	(150)
		99,560	(19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信用期內	0.0%*	62,136	(9)
逾期1-30日	0.0%*	16,538	(8)
逾期31-90日	0.4%	8,533	(36)
逾期超過90日	40.3%	484	(195)
		87,691	(248)

* 百分比低於0.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情況與當前情況之間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情況的見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48	185
減值虧損撥備	157	123
撤銷金額	(218)	(60)
匯兌調整	8	—
	<hr/>	<hr/>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5	24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包括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形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據本集團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無)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及其與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交易性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20(b)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獲得的所有銀行貸款須履行契諾。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契諾與本集團的財務指標有關，須定期進行測試，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若干契諾，銀行將可要求按要償還相關貸款。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未達到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13個月貸款協議指明的若干財務指標。於2024年12月31日，原定到期日為2026年1月的相關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43,000元並計入「銀行貸款－按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上述銀行貸款有關的契諾資料如下所示。

貸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契諾	遵守契諾時機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043	(i)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低於50%	於整個貸款期內的任何時間
		(ii)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債務總額比率不得低於150%	

於2025年3月21日，本集團與相關銀行簽署補充協議，僅就該貸款協議中的相關財務指標作出修訂及刪除。該銀行並未要求即時償還款項，亦未要求終止任何現有銀行授信或貸款協議。該貸款的到期日維持不變，即2026年1月。該筆銀行貸款已於2025年12月償還。

下表列示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利率浮動)以各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屆滿期限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1,747	—	—	—	201,747	200,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 及其他福利、其他應付稅款)	82,702	—	—	—	82,702	82,702
租賃負債	533	533	399	—	1,465	1,345
	284,982	533	399	—	285,914	284,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647	—	—	—	100,647	100,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 及其他福利、其他應付稅款)	249,899	—	—	—	249,899	249,899
租賃負債	2,618	512	897	—	4,027	3,800
	353,164	512	897	—	354,573	353,791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概況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概況如下表所示：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15%–2.65%	200,143	3.20%	50,049
可變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2.80%	50,043
借款總額		200,143		100,092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00%		50%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一切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零(2024年：人民幣37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且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益的年化影響來估計。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此等銷售及採購產生以交易相關業務本位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非相關實體本位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呈列而言，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計算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09	3,914	—	—	88,995	1,4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5	5,674	—	36	27,994	1,420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85)	(6,699)	(215)	—	(29,982)	(270)	(408)	(1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敞口	111,229	2,889	(215)	36	87,007	2,642	(408)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5%	3,631
	-5%	(3,631)
歐元	5%	102
	-5%	(102)
英鎊	5%	(8)
	-5%	8
港元	5%	2
	-5%	(2)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5%	2,949
	-5%	(2,949)
歐元	5%	127
	-5%	(127)
英鎊	5%	(15)
	-5%	15
港元	5%	1
	-5%	(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本位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和，並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以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計入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不滿足第一層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無法獲得其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第三層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各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泰普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控制
— 浙江泰普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浙江泰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西域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 河南泰普森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 浙江泰普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泰普森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 我飛(浙江)戶外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樂富設計產業有限公司	
— 浙江樂富文化旅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森陽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控制的實體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浙江四方共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泰普森集團	66,829	60,902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提供加工服務		
泰普森集團	—	148
租金收入		
泰普森集團	810	93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泰普森集團	13	10
採購貨品		
泰普森集團	13,727	26,319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	1,395
接受加工服務		
泰普森集團	3,559	5,523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11
接受倉儲服務		
泰普森集團	9,940	9,625
接受銷售服務		
泰普森集團	—	1,029
接受信息技術服務		
浙江四方共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04	900
接受其他服務		
泰普森集團	1,971	4,664
短期租賃開支		
泰普森集團	2,485	777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802	2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泰普森集團	415	124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
借款所得款項		
泰普森集團	—	168,330
償還借款		
泰普森集團	156,090	12,939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	4,935
預付關聯方墊款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	1,089
收取預付關聯方墊款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1,0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就與關聯方達成的涉及用於經營活動的若干租賃物業的長期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泰普森集團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	130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

2022年10月，本集團與泰普森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倉庫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2,807,000元。租賃已於2025年9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相關(i)		
泰普森集團	444	665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195	201
浙江四方共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
	880	8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	1,089
	—	1,089
	880	1,9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相關		
泰普森集團	3,351	9,447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	76
浙江四方共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450
	3,351	9,9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ii)		
泰普森集團	—	155,392
	—	155,392
	3,351	165,365
租賃負債		
泰普森集團	—	2,084
	—	2,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5年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為一年內。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為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主要指本集團自關聯方取得以根據重組為權益收購付款撥付資金的借款。

於2024年的餘下非貿易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已於2025年12月結償。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集團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37	1,679
酌情花紅	589	41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	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353
	3,045	3,461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43	1,374
	1,343	1,37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	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	—
	1,984	4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8	4,338
	6,588	4,338
流動負債淨值	(4,604)	(3,915)
負債淨值	(3,261)	(2,5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	356
儲備	(3,617)	(2,897)
虧絀總額	(3,261)	(2,541)

2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28,205,000股股份，並按每股12.25港元的價格認購。所得款項將相應計入本集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3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Great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楊寶慶先生。

絕代宗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31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時未獲採納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有何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相關採納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提供具體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進行輕微修訂。

本集團不擬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任何標準行業涵義一致，亦未必可與在本公司相同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名稱的詞彙作直接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樂欣戶外」	指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樂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GreatCast、Taihong及Outrider Partnershi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亞」	指	亞洲東部地區，太平洋西岸，主要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地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洲」	指	歐亞西北部大陸，包括英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等45個國家和地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其註冊成立前的期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而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釋義及詞彙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2月1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楊先生」	指	楊寶慶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
「袁女士」	指	袁利平女士，楊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OBM」	指	原品牌製造商，以自有品牌銷售其製造產品的公司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設計和製造產品的公司，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進行銷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產品最終將以客戶品牌進行銷售

釋義及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項下的香港公开发售而刊登日期為2026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U」	指	存貨單位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地區，主要由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10個國家組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普森集團」	指	浙江泰普森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指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泰普森控股」	指	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楊先生持有99.0%權益及(ii)袁女士持有1.0%權益
「%」	指	百分比

絕代宗師